四十九、請求禁止大阪國際機場夜間飛行等事件 機場噪音公害與人格權—大阪機場公害訴訟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一年(才)三九五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 決 要 旨

一、營造物之管理權,應解為因提供營造物為公共之用,經法律 上所承認的特殊並具概括性的管理權能,所以與同種類私營 設施的所有權所派生的管理權能,單純以「物」為財產價值 的客體而管理的權能,難謂完全相同。但是構成營造物管理 權的本體者,為不以行使公權力為本質內容的非權力性權 能,所以與同種類的私營設施基於所有權而來的管理權能在 本質上並無特別差異。

法律所以授權運輸大臣設置、管理特定的公共用機場為國營航空站,其理由乃為藉此確切實現行使航空行政權所作政策決定,使國家航空行政政策能有效遂行。法律賦予運輸大臣對有關航空機及其航運、航空從業者、航空路線、的行政規制空的保安措施、航空運送事業及外國飛機等廣泛的行政規制權限,前定航空機的航行安養營航運事業的秩序,調整因社會、經濟的稅政企業的秩序,調整因社會、經濟的發展立立經驗,對實施。以與其他各項政策領域具有整合性的航空行政政策,為該公團經營的人共設施而設置航空法所規定的公共用機場。以國際統立共設施而設置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以國際統立、與國內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與國際統立、與國內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與國際統國內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以國際統國內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以國際統國內航空路線所必要者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

方式而設置、管理之機場,基於公共利益而為營運。上開航 空基幹的公共用機場,其設置、管理的方式,與我國政治、 外交、經濟、文化等有深切的關聯,對國民生活亦有很大的 影響。因此在何地區以如何規模設置,以及用何方法管理, 不能不就航空行政的全盤,為政策上判斷。參酌前述機場國 營化的旨趣,即國營航空站的特質,本件機場的管理相關事 項中,至少有關航空機的離著陸的規範等,就達成實現與本 件機場原來機能有直接關連的事項本身,分別基於機場管理 權的管理與基於航空行政權的規範,由身為機場管理者的運 輸大臣與身為航空行政權主管之運輸大臣為不同的判斷,分 離獨立行使,惟他方面亦避免兩者之間發生矛盾乖離,或喪 失本件機場屬於國營航空站的本旨,或產生任何障礙情事, 亦即應解釋兩者係以不即不離、不可分的一體性來行使實 現。換言之,本件機場航空機的離著陸規範,就法律觀點 言,不應祇從行使營造物管理權的立場觀察,亦應自行使航 空行政權的立場,基於複合式的觀點綜合判斷。被上訴人主 張因本件機場提供航空機離著陸使用,其發生的噪音侵害人 格權及環境權,請求除去侵害、防止侵害,每日自下午九時 起到翌日上午七時止停止提供航空機離著陸使用。核被上訴 人起訴之旨趣,乃對於本件航空站設置、管理主體之上訴 人,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主張不作為給付請求權。惟如同 前述,本件航空站提供航空機離著陸使用,乃運輸大臣基於 機場管理權與航空行政權兩種權限綜合判斷的結果,其行使 有一體不可分的關係。被上訴人所為上述請求,不可避免地 包含請求撤銷、變更或發動航空行政權的行使。被上訴人對 上訴人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主張私法上的給付請求權,應認 為不合法。

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營造物的設置或管理之瑕疵, 固指營造物欠缺應有的安全性狀態,惟所謂欠缺安全性,亦 即有致他人危害的危險性狀態,不僅指構成該營造物的物體 設施本身所存物理的、外形的缺陷或不備,一般性地有產生 上開危害的危險性,且包括依該營造物提供使用之目的而利 用時,與其相關之場合,亦有發生危害的危險性之情形。又 該危害不祇對營造物的利用者,對利用者以外的第三人所生 者亦包含在內。亦即縱該營造物利用的態樣及程度在一定限 度內,無產生危害的危險性,若超過此限度而利用時則有處 於產生危害之危險性狀況者,於提供此項利用之範圍內,即 不妨認該營造物在設置、管理上有瑕疵。因此,該營造物的 設置、管理者,置此危險性於不顧,未就此採取特別的措 置,亦未加適當的限制而提供使用,其結果對利用者或第三 人現實上造成危害時,除非該設置·管理者所能預測之事由 所致,即不能免除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責任。 本件上訴人所主張公共性或公益上的必要性內容,係指由航 空機所提供迅速的公共運輸的必要性,其在現代社會,特別 是在經濟活動的領域中對行動的迅速性的要求越來越大,因 而具有公共重要性,不言自明。且從本件航空站在國內、國 際航空路線上所占地位觀之,對此提供使用的公共性要求相 當高,亦屬明顯的事實。惟因此所得利益,未必與提供國民 日常生活的繼續維持所不可欠缺的服務一般,具有絕對的優 先順位。另方面,依原審合法確定的事實,因本件航空站的 提供使用而受害的地區住民攀升至相當大的數目,其被害內 容亦廣泛而重大,且對此住民而言,因航空站存在所受利益 與所受損害之間,後者的增大必然伴隨前者也增大的彼此互 補關係並不成立,實甚顯然。結果,上述公共利益的實現唯 有建立在包括被上訴人在內的周邊住民等限於一部分少數人 的特别犧牲之上才可能實現,在此存有不能忽視的不公平, 殊難否認。原判決認為上訴人不能因本件航空站的提供使用 有公共性或公益上的必要性為理由要求被上訴人等住民應忍 受被害之事實,上訴人所為上開供給使用之行為難謂為法律 所承認之適法行為,不能謂無充分合理的根據,原審上開判 斷無上訴人所論違法之情形。

昭和四十四年十二月本件第一次訴訟之前兩年,即昭和四十

二年前後起,本件機場周圍之噪音問題即頻頻在主要報紙日 刊報導,則在未認定有其他特別情事的情況下,被上訴人近 藤氏在昭和四十五年六月轉居服部壽町地區時,謂對航空機 噪音已成為問題,或對航空機噪音的存在尚不甚瞭解等情, 在經驗法則上難以信服。因此,原審的上述認定因違反經驗 法則而被否定,該被上訴人對航空機噪音有一定程度上的認 識仍選擇遷移此地,預計居住相當期間,即係將當時的住宅 情況列入考慮結果,該被上訴人毋寧更重視接近丈夫上班地 點,取其居住上方便等,足以推定該被上訴人係不得不容忍 自己所見聞程度或與此相差不遠程度的噪音所會帶來的惡性 影響及侵害,進而選擇居住於此。如此情形,該被上訴人係 對航空機噪音的存在有認知的情況下,容認其所生的侵害而 居住,因噪音而被害所生精神上的苦痛、生活上的妨害方 面, 苟非直接與生命、身體有關, 參酌原判決所指摘本件航 空站的公共性,在法院未認定該被上訴人遷居後實際所受被 害程度超越遷居當時認識其存在的噪音所得推測的侵害程 度,或遷居後噪音程度格外增大的特別情事發生以前,應認 其被害為被上訴人應忍受的範圍,即應解為被上訴人以其被 害為理由而請求給付慰藉金,難以准許。

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要 件,方容許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惟本條並非對於所有將來有 發生可能性的給付請求權,基於前揭要件之下,承認得提起 將來給付之訴。主要係如同所謂附期限請求權或附條件請求 權,其權利發生基礎的事實上及法律上關係都已經存在,祇 是基此所生具體的給付義務的成立,繫於將來一定時期的到 來;或在債權人方面無須舉證;或得容易舉證的其他一定事 實的發生而已。關此,乃慮及將來具體的給付義務成立時, 毋庸另行提起訴訟,對該請求權成立的全部要件存在為舉 證,例外使循將來給付之訴的請求化為可能。依此規定旨 趣,基於繼續性的侵權行為,對於將來應該會發生的損害賠 償請求權,例如對於不動產不法占有者,請求支付至履行遷 讓義務為止的租金相當額為損害金時,構成該請求權基礎的 事實關係及法律關係已經存在,不但得預測其繼續狀態,就 該請求權的成立與否及其內容,如將來發生對債務人產生有 利影響的情事變動,應限於基於債務人的占有廢止、新占有 權原的取得等,預先得明確預測的事由,而且唯有循債務人 異議之訴證明該事實的發生始能阻止其執行,就此情形,課 上開負擔於債務人尚無何特別不當之處。與前述附期限債權 等可以同視的情形,容許其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亦不發生特 別障礙。然即使同一態樣的行為可預測在將來繼續進行,其 行為是否與現在一樣構成侵權行為,以及應賠償的損害範圍 如何等,會受到具有流動性的今後複雜事實關係的進展,以 及對其法律評價所左右。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成立與否及其金 額若干,不能在事前以一個意思概括明確地認定,唯有在具 體的請求權成立的時點始能認定,同時在此情形關於權利的 成立要件是否具備,其舉證責任當然歸屬債權人,將情事變 更視為應專由債務人舉證的新權利成立阻卻事由的發生,課 此負擔於債務人,顯有未當。是與前述不動產的繼續不法占 有的狀況不能等同論之。有關將來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首 揭所述,不能認為具有原僅例外承認的將來給付之訴的請求 權適格。

事冒

大阪國際機場於昭和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經航空主管機關指定 為空港整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種機場,供國際航空路 線及主要國內航空路線使用之公共航空機場,為具有代表性的國 營航空站。當時在此周邊區域已有多數住民居住。該住宅地區的 地理環境,大體而言,除有飛機噪音外,尚稱寧靜。惟自從昭和 三十九年噴射飛機開始就航,噪音即開始激烈化,機場周邊的住 民持續受到侵害,尤其隨著昭和四十五年 B 飛機跑道的增設、噴 射機的大型化及班次的增加,其造成的噪音,形成了嚴重的公害 問題。因此機場周邊住民,以遭到飛機的噪音、振動、排氣瓦斯的侵害,對身體、精神、生活造成苦痛及妨害等損害為由,對機場設置管理者的國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一)每日自午後九時起,到翌日清晨七時止,停止使用機場供飛機起降。(二)賠償過去造成的損害。(三)賠償將來發生的損害。

關 鍵 詞

國營空港(國營航空站) 差止請求(停止請求或除去及防止請求) 人格權 環境權 運輸大臣(相當於我國交通部長) 空港(機場) 管理權 航空行政權 慰藉金(慰撫金) 接近危險理論 將來給付請求權

主 文

一、原判決附表記載當事人目錄 第一號至第二百三十九號被上訴 人關於請求停止大阪國際機場提 供使用部分廢棄,第一審判決關 於上開請求部分撤銷。右被上訴 人有關上開請求之訴駁回。

二、原判決關於容許前項揭示被 上訴人就同項停止請求相關律師 費用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廢棄, 第一審判決關於容許該賠償請求 部分撤銷。

右撤銷部分有關上開被上訴 人之請求駁回。

第一項被上訴人關於上開損 害賠償請求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三、原判決容許第一項所揭被上 訴人自昭和五十年六月一日以後 所生損害之賠償請求部分廢棄, 該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撤銷。

右被上訴人關於該撤銷部分 請求之訴駁回。

四、原判決容許被上訴人近藤 〈嶋〉惠前二項損害以外之其餘 損害賠償之請求並容許被上訴人 常洋子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廢 棄,本件各該部分發回大阪高等 法院。

五、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六、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 總費用由第一項所揭被上訴人負 擔,有關前項第三審上訴費用由 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對本件的上訴理由,就停止 請求部分、過去的損害請求賠 償、以及將來的損害請求賠償為 分類,依序為判斷。

[關於停止請求的判斷]

有關此部分上訴人所主張之 上訴理由概略如下:被上訴人等 (共二三九人,以下稱被上訴 人) 對伴隨大阪國際機場(以下 稱「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 因飛機的噪音而受到身體的・精 神的傷害、生活妨害等損害,而 基於人格權或環境權為民事上排 除妨害及預防妨害之請求,在一 定的時間帶請求本件機場停止提 供飛機離著陸,這部分的請求在 實質上雖以不服公權力為內容, 但結果卻對運輸大臣課予發動、 行使其固有行政權限的義務,所 以並不屬於民事裁判的事項。此 外,本件機場的飛機噪音因應對 策可有好幾種方式,至於選擇何 者是任由運輸大臣所裁量,至於 請求機場於一定時間帶停止提供 使用,此種特定行政權限的行使 只不過屬於其中的方式之一,卻 侵犯了行政廳應行使的第一次判 斷權,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以 該請求為適法而為本案審理判斷 之原判決,有對判決結果產生影 響之事由,明顯違背法令。

關於本件機場為飛機離著陸提供使用的行為與作用的法律性質,以及由身為周邊住民的被上訴人在一定的時間帶對機場的提供使用為停止請求,是否應該被容許當做民事上的請求,以下檢討之。

本件機場,昭和三十四年七 月三日依據空港整備法第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該當第一種機場 而被指定為公共用機場,成為我 國提供國際航空路線及主要國內 航空路線之用的代表性機場之 一。此外,如同原審所示,其亦 屬國家的營造物。

 以與同種類的私營設施基於所有 權而來的管理權能及本質方面並 無特別差異。屬國家營造物的本 件機場的管理相關事項中,來自 其公共性目的的部分可以看到或 多或少的修正且先另當別論外, 與私營的機場的情況相同,不可 否認其與私法規範有接近的部 分。

但是,所謂本件機場的管 理,其作用的內容為各式各樣, 不能速斷其法律性質一模一樣。 不僅如此,關於機場,與營運有 相互深切關連的航空行政權,也 就是依據航空法及其他航空行政 的相關法規賦與運輸大臣在航空 行政上的權限,以公權力的行使 做本質上的內容,而其行使與作 用所發生的問題,與機場或飛行 場的管理權的行使或作用,在法 律上應立於何種位置、關係,必 須更進一步地檢討。

首先,公共飛行場當中,除 了包括本件機場的國營機場及新 東京國家機場之外的機場,其管 理權屬設置管理該飛行場之個 人、法人、或地方公共團體,而 航空行政權則歸屬運輸大臣(參 照運輸省設置法),由不同的主 體各別行使不同的權限,特別是 關於後者的權限行使的方法、態

樣,在航空法及其他法規當中都 有明白規定,所以關於兩者的位 置、關係在法律上會產生疑義之 虞者不多。

相對於此,在本件機場的情 形,運輸大臣是設置、管理者, 同時也為航空行政權的主管者 (參照機場整備法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同法施 行令第一條第一項)。機場管理 權與航空行政權歸屬於同一個機 關時,兩者應立於何種關係、位 置來行使、實現,在法令上未必 明確。關於這一點,依航空法第 五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八條第三 款、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四十條 所規定的程序決定國營機場的設 置;而依同法第一百條、一百零 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 對有意經營航空運輸業者審查其 事業計畫後發給執照;依同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 二條第一項對航空運送業者得命 其遵從事業計畫行使業務;依同 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 條認可事業計畫的變更; 依同法 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項的規定對航空運送事業者 得命其為事業計畫變更等事業改 善;依「有關公共用飛行場周邊 飛機噪音障害防止法」第三條規

定得以指定離著路的路線、時間 及其他航行方法,以防止公共飛 行場的飛機噪音對周邊產生障 害;這些都可以視為對運輸大臣 以航空行政權的之主管者身分所 為之權限行使的相關規定,此外 另一方面依航空法第五十五條之 二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的規定及航空管理規則(昭和 二十七年運輸省令第四四號)所 規定,運輸大臣所設置、管理的 公共飛行場設施的管理、飛行場 境內營業的規制及其他為了飛行 場的效率經營及維持秩序所行使 的必要事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 之二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的規定遵從同法施行規則九十二 條所定的保安上的基準管理飛行 場,依空港整備法第六條及第十 條的規定,運輸大臣所管理的第 二種機場,在飛機跑道的新設、 改良或實行災害復原的工事時, 必須在事前與費用分擔者的都道 府縣(地方政府)協議或為通知 等,則可視為是有關運輸大臣以 機場管理權者身分所為的權限行 使的相關規定。

但是,原本法律對於將特定 的公共用飛行場指定為國營機 場,運輸大臣應自行設置、管理 的理由,在於藉此有關航空管理

權行使的政策決定能確實地實 現,國家的航空行政政策則能因 此有效果地遂行。也就是說,法 律賦予運輸大臣對飛機及其相關 航運、航空從事者、航空路線、 飛行場及航空的保安措施、航空 運送事業、及外國飛機等相關行 政上廣泛的規制權限,藉由運輸 大臣的行使,訂定飛機的航行安 全及尋求防止起因於飛機航行的 障害的方法,以確立經營飛機航 運事業的秩序,調整因社會、經 濟的發展,國際交流的活潑化等 而增加之航空運輸的需要及供 給,樹立並實施與其他政策領域 有整合性的航空行政政策,而設 置航空法所規定公共用飛行場。 而關於私營或公營的公共飛行 場,由身為設置者的個人、法 人、或地方公共團體實行管理, 運輸大臣僅止於在法規上藉由對 公共飛行場的設置、休止或廢止 的許可,對管理規程的制定或對 變更的認可,或其他行政上監督 權限的行使,將其置於國家航空 行政計畫的一環,而規範;相對 於此,對國際航空路線或國內航 空路線所必要之公共用飛行場 (空港整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二款中所謂的第一、第二種 機場),如特殊法人的新東京國

際機場公團,是由運輸大臣本身 或根據法律所設立,服從運輸大 臣特別的指示和監督,是以國 營、或公團營的方式而設置、管 理機場,為公共利益而營運。這 是因為重要的公共用飛行場,其 設置、管理的方式,與我國的政 治、外交、經濟、文化有深切的 關係,對國民生活亦有很大的影 響,因此,在哪個地區以什麼規 模來設置,如何管理等,涵蓋全 體航空行政的政策性判斷是不可 或缺。

依照前述機場國營化的旨 趣,也就是參酌國營機場的特質 可以得知,本件機場的管理相關 事項當中,至少飛機的離著陸的 規範本身等, 與達成本件機場的 本來機能有直接關連的事項,基 於機場管理權的管理與基於航空 行政權的規範,由身為機場管理 者的運輸大臣與身為航空行政權 的主管者的運輸大臣基於各別的 判斷而獨立分離地行使,兩者之 間並沒有發生矛盾乖離,或喪失 本件機場屬於國營機場的本旨及 產生任何障礙的情事,也就是 說,解釋兩者不即不離、以不可 分的一體性來行使實現是正確 的。换言之,本件機場的離著陸 的規範,由法律觀點看來,不應

該只從營造物管理權的立場來 看,也要加上航空行政權的立 場,立於複合式的觀點確實地綜 合判斷。

本件的被上訴人,因本件機 場提供使用所伴隨的噪音而受 害,基於人格權或環境權請求除 去侵害、防止侵害,要求每日自 晚間九時起到翌日上午七時止的 時間帶停止提供飛機離著陸的使 用。被上訴人所主張的旨趣是, 對於身為本件機場的設置、管理 主體之上訴人,以通常的民事上 請求,主張有不作為的給付請求 權而起訴。如此一來,請求本件 機場在一定的時間帶不提供飛機 為離著陸的使用,只不過是與機 場的管理作用有關的單純不作 為,和航空行政權的行使並沒有 關係,至少以管理作用的部分與 航空行政權的行使之間是在法律 上可以分開各為給付請求的標的 見解為前提之下是能做這般解釋 的。

但是,如同前述,本件機場 為離著陸的提供使用,是運輸大 臣基於其所持有的機場管理權與 航空行政權這兩種權限綜合地判 斷而產生的一體不可分的行使結 果。被上訴人等所為的上述請 求,依當然的事理,不可避免地 必須包含請求撤銷、變更或發動 航空行政權的行使。因此,被上 訴人等可否用行政訴訟的方法做 某種請求先姑且不論,對上訴人 以所謂的通常的民事上請求主張 私法上的給付請求權,只能說並 不應該成立。

如同上述,被上訴人在本件 訴訟中,依照狹義的民事訴問 序請求本件機場於一定的時間帶 停止飛機離著陸的提供使用之此 關部分,應為不合法。如原判 表本 報話試的適法要件上有法 解釋錯誤的違法,此違法明顯 對決產生影響,所以上訴人所論 有理。

[關於過去的損害賠償請求的判斷]

此部分就下列的問題依序加 以判斷。一、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第一項的解釋適用。二、有關被 害及因果關係的認定。三、有關 利益衡量的認定判斷。有關 慰藉金額算定。五、有關 地區對 或先住性的考量及接近危險理論 的適用等。

一、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的 解釋適用:

上訴人的主張,要言之,國

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營造 物的設置或管理上的瑕疵應該解 釋為該營造物本身所存在的物體 上缺陷,而在原判決中認定營造 物的設置、管理行為的缺陷亦該 當此一瑕疵的見解之下,認為國 家對於地理環境惡劣的本件機 場,卻以噴射機等的大量就航為 前提而計畫擴張並指定為國際機 場本身,或在本件機場讓噴射機 就航、增加飛機起降的班次、新 設 B 飛機跑道等作為,但在被害 防止政策卻任其遲延的情況下, 讓本件機場繼續提供使用,對周 邊住民造成損害,是該當營造物 的設置或管理的瑕疵。對於上述 的原判決見解,上訴人主張國家 賠償法的解釋適用錯誤,且關於 這一點原判決的判斷過程中有理 由不備的違法。

的危險性情況也包括在內,此 外,該危害不只對營造物的利用 者, 對利用者以外的第三人所產 生的危害亦應包含在內。也就是 說,即使該營造物的態樣及程度 在某一定限度內,其設施沒有產 生危害的危險性,但超過此限度 則會有產生危害之危險性的狀況 時,只要提供這樣的利用,就不 妨礙定義該營造物在設置、管理 上有瑕疵,因此,該營造物的設 置、管理者,明知有相關的危險 性,卻沒有採取特別的措置,也 沒有加以適當的限制而任其提供 使用, 結果造成對利用者或第三 人在現實上產生危害的危險性 時,只要並非該設置·管理者所 不能預測,就不能免除國家賠償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責任。

就本件的情況看來,在本件 中被上訴人所主張並由原判決所 認定的本件機場的瑕疵,並非該 機場的設施本身持有物理的・外 形的缺陷,也並非對機場利用者 產生危害,而是飛機(其中包括 多數的噴射機) 在本件機場離著 陸時所發生的噪音對被上訴人等 周邊住民產生傷害,對利用者外 的第三人所生的危害也包括在前 述的瑕疵當中,且如前述所示, 營造物遵循供給使用目的而使用

的狀況下,對今後會發生危害的 情况也包括在內,所以上訴人所 論將本件機場因飛機離著陸時的 噪音對周邊住民所產生的侵害情 事歸於機場的設置、管理的瑕疵 概念本身並不能認為違法。如果 依據原審適法所確定內容,本件 機場雖然屬第一種機場是於預定 會有大量的飛機離著陸的情況下 所設置,但對於達成此功能而言 面積太過狹隘, 且和多數住民的 居住地域十分接近等條件看來, 所在的地理環境惡劣,再加上因 為大量的飛機在此離著陸,因此 對周邊住民帶來噪音等甚大的影 響是難以避免,而國家身為本件 機場的設置、管理者對防止被害 發生方面並沒有採取充分的措 置,任由機場持續地提供包含噴 射機等的大量飛機離著陸至今。 如此一來,只要在本件機場的提 供使用的違法性被肯定,關於國 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依照 先前所判示的內容,在前述的事 實關係下,確定本件機場的設 置、管理上有瑕疵的原審判斷應 謂正當。所以原判決並無上訴人 所論的違法,論旨不可採。

二、有關被害事實及因果關係的 認定

上訴人主張,在原判決 (一)(1)對檢證部分重視主觀 的、感覺的印象,(2)對於被上 訴人的陳述書及問卷調查,其性 質上不免主觀地誇張或偏頗的證 據資料,卻認定其有高度的證據 價值,(3)以欠缺被害的惡性循 環及相互影響等合理根據之模糊 概念,當做如同一個經驗法則般 地處理,將其當做事實認定及判 斷基礎,(二)輕易將飛機(噴 射機)的排氣瓦斯認定為被上訴 人其居住環境中大氣污染的原 因。以上各點都各自違反經驗法 則,有理由不備或理由齟齬的違 法情形。

 再者,飛機的排氣瓦斯與被 上訴人所居住地區的大氣污染間 的關係,原審的認定判斷認為, 依據所舉示的證據關係並非不能 認同的,此過程中也沒有上訴人 所論的違法。

及程度理應會產生的差異,而認 定判斷被上訴人都受到一模一樣 的被害(二)特别是,被上訴人 所主張之耳鳴、聽覺障礙、及其 他身體上的被害,主要是根據本 人的陳述或問卷調查這類型主觀 色彩強烈的證據資料來認定,而 不是依據醫學的、客觀的資料而 來,並且不用疫學的手法,就輕 易地認定被上訴人中的一部分人 中產生這樣的身體傷害,且認為 至少本件飛機所生的噪音是原因 之一,或是認為有可能性,同 時,只要一部分住民承認有此等 事實,關於其他住民也肯定其有 同種類的被害發生或是有此危險 性存在,認為沒有必要確定各自 具體被害發生的有無或危險性的 存在與程度,這一點有法令的解 釋適用錯誤,違背經驗法則,理 由不備或理由齟齬的違法。

原判決確實如上訴人所主 張,關於飛機噪音對被上訴人所 生的損害,在精神的被害方面視 為是相同的內容,並且,包含妨 害睡眠等的日常生活妨害亦是, 就算因應各人的生活條件的具體 態樣互有差異,卻將其當做被上 訴人全體共通的內容, 更甚者是 關於身體的被害,對暴露在噪音 之下的地區的住民全體將被害發

生的可能性視為同一,認為對一 部分的人若產生損害,應該認為 對其他人也產生同樣的危險性。

的確,被上訴人的本件損害 賠償請求,並非將包含被上訴人 的周邊地區的住民所蒙受的被害 視為一體、當做一個權利義務由 被上訴人等立於代表這些住民全 體的立場對此請求救濟,而是被 上訴人依各自所蒙受的被害,以 各自不同的固有權利請求損害賠 償,所以必須確定被上訴人各自 被害的發生與內容是理所當然。 但是,對於被上訴人所請求、主 張的內容,雖然被上訴人各自有 各式各樣的被害狀況,卻並非對 各自所遭受的全部被害皆具體請 求賠償,而是認定起因於本件飛 機噪音的這些被害當中,在某個 最小限度的程度之內被上訴人全 體有相同受害的部分,將這部分 的被害視為被上訴人等共通的損 害,被上訴人各自以此限度用請 求慰藉金的方式求償。於是,對 被上訴人等的身體的侵害、妨害 睡眠、對經營靜穩的日常生活的 妨害等被害情事,以及伴隨此而 生的精神上的苦痛,在一定的程 度內可將其視為被上訴人全體共 通的部分,請求的是此部分的賠 償。本來所謂的被害,因應被上 訴人各自的生活條件、身體條件 的差異,其內容及程度也可能不 同,但是另一方面,也承認對全 體皆一同存在的部分,此外,例 如生活妨害的情況即便在具體內 上有若干差異,但是關於妨害靜 穩的日常生活的享受的這一點是 相同的,所伴隨的精神上痛苦的 性質及程度,也可能存在可以認 定為沒有差異的部分。從此一觀 點出發,被認定為同一性質、程 度的被害並將其視為被上訴人全 體的共通損害,被上訴人各自分 別一律以對此共通損害請求賠償 應該是被容許的。原判決,立於 此觀點,對被上訴人主張的被害 事實,依照本件機場離著陸飛機 的噪音的性質、內容、程度,掌 握暴露在此環境下的被上訴人至 少各自在某個程度內所遭受的相 同被害而此程度是什麼樣的情形 與內容,以這樣的見解來認定判 斷被害及因果關係的有無。如此 一來,應成為損害賠償原因的被 上訴人的被害事實,則為相同的 判斷,而不是依各人差異認定不 同的被害,這也許是因為基本上 此部分的事實根本還構不上有差 異。此外,關於被害情況的判 斷,在本件機場離著陸的飛機對 被上訴人居住地區所生的噪音等

影響,其性質、強度、頻繁度若 是原判決所認定的那般情況時, 原審認定判斷被上訴人全部共通 地受到的不快感、焦躁等精神上 的苦痛及睡眠等其他生活上的廣 泛妨害,依照原判決舉示的證據 關係,並非不能贊同。再者,關 於身體上的被害,鑑於本件飛機 噪音的特質及對人體所生影響的 特殊性,還有對於這部分的科學 解釋都還尚未充分進展的情況 下,原審基於所舉示的證據,認 為被上訴人等所訴求的疾病或身 體障礙,判斷本件飛機噪音可能 是原因之一,也未必是違背經驗 法則而不合理,而判斷被上訴人 全體同樣遭到與身體障礙有關聯 可能性的壓力等生理、心理的影 響或被害,也非不能承認。本 來,在原判決當中,看到有幾處 似乎僅以身體被害發生的可能性 或危險性本身當做慰藉金請求權 發生的原因,這樣的可能性或危 險性本身不能直接該當慰藉金請 求權的發生原因的現實被害是不 言而喻,但是以這類型的可能性 及危險性所帶有的前述之生理 的·心理的影響,難謂其不能成 立慰藉金請求權發生原因的被害 事實。關於以上此點,上訴人的 論旨只能認為不過原判決未為正 確解答而非難之,或非難專屬原 審所為的證據判斷取捨、事件認 定而已。

又,本件的被害問題,不單 只限於被上訴人所主張的共通被 害是否已產生這一點,如同上訴 理由所示,關於本件機場的提供 使用的違法性判斷,依提供使用 所伴隨的飛機離著陸之際所產生 的噪音對於包括被上訴人的周邊 住民有何種種類、性質、內容的 被害,讓其發生到何種程度,是 一個重要的考慮要素,在此種情 況下對被害事實為整體的認定判 斷時,不一定只限於前述的全體 共通的被害,住民中的一部分所 生的特別被害也可以成為考慮的 對象,原判決對於未必能歸類於 被上訴人全體的共通被害的部分 亦加以認定,且住民當中有特殊 的生活條件、身體條件而生的特 別被害也一起加入後為整體的評 價判斷。因此,原判決中這部分 的判示與前面所論被上訴人的共 通被害的認定部分一見似乎呈現 矛盾,但是僅此還不足以認為有 理由齟齬的違法。

三、有關利益衡量的認定判斷: 上訴人主張,以本件機場提 供使用的行為是否具有可以成立

損害賠償要件的違法性,應該由 被上訴人所遭受的被害是否屬於 經營社會生活上所應忍受的程度 之內,也就是說應取決於是否超 過忍受程度,具體而言,是必須 就侵害行為的態樣與程度、被害 利益的性質與內容、侵害行為的 公共性其內容與程度、加害者為 防止或減輕被害發生所採取的措 施其內容與程度,為整體地綜合 考察。原判決極端地重視被害, 而怠忽了整體的綜合考察,特別 是上訴人從前至今所採取的噪音 防制對策受到不當的過低評價, 再者, 對於將來的對策的評價判 斷方面,也做了違反經驗法則的 認定,並且依此為根據做了欠缺 合理性的評價,並且對本件機場 的公共性也沒有做充分的考察, 只給予不當的低評價,結果對於 機場的提供使用行為造成錯誤的 違法性判斷。

原判決在違法性的部分對於 因上訴人的提供使用而使被上訴 人受害的部分,完全以其是否該 當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中所 謂因公共營造物的設置、管理的 瑕疵產生的損害做為問題點加以 討論,並且為肯定的表示,其中 關於有無成為損害賠償請求要件 的違法性並沒有另外加以特別說 明。但是與其他相關違法性的認 定判斷一起解讀時,在原審,因 為飛機使用公共營造物機場使用 邊住民遭受各種被害所以認為本 件機場有安全性的缺失,而將在 欠缺安全性狀態下提供使用的本 件機場視為營造物設置、管理上 的瑕疵,其真意並未必是指因本 件機場的提供使用導致周邊居民 萌生被害的事情本身可以直接視 為設置、管理上的瑕疵,前述的 被害雖然是超過一般社會生活上 應容忍的限度,但是依照本件機 場所持有的公共性看來,即使超 過上述的一般限度時還不夠,還 必須從公共的必要性,更進一步 地到某一定的限度都必須忍受為 前提,關於這一點,上述營造物 的設置、管理瑕疵的有無也被要 求適用此種基本的違法性判斷, 立於此見解所認定的事實,其違 法性應該可以被肯定。再者,由 原判決的判示看來,原判決詳細 認定地區住民的受害態樣之後, 對本件機場擴張的經過、當地住 民或自治體的動向及上訴人向來 所採的對策等相關的事實認定為 基礎,認定上訴人並未對本件機 場的擴張、噴射機的就航、起降 飛機的增加與大型化對機場周邊 所及的影響為慎重的調查及預

測;並且未於事前採取防止、減 輕影響所要的相當措置之狀態下 擴張機場;往後遲延因應對策, 卻搶先快速地進行增加飛機的使 用的情况等狀況,所以即使受到 **青難也不為過。而另一方面,現** 今的航空在運輸上占有重要的地 位,需要度也逐年增高,在那個 期間本件機場為京阪神地區唯一 的第一種機場,不可否認其擔任 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從飛機噪音 等對周邊住民產生廣泛且嚴重的 諸被害事實看來, 所主張的公共 必要性也被指出有其界限,由這 些判示看來,原審綜合所指摘的 相關各點,結果對於本件機場的 提供使用行為在上述帶有說教意 味的違法性判斷下不得不肯定其 具有違法性。

效果等情事也加入考慮,將全部 綜合地考察後做決定。原審可以 說也是立於此見地並加上考察之 後到達前述的結論。

上訴人對於前面的結論,責 難原審在考察、判斷之際,對本 件機場的提供使用所持有的公共 性及或公益上的必要性為不當的 低評價,相反地極端重視被害狀 態,卻沒有充分斟酌上訴人所採 行的被害防止、減輕的措置。但 是本件中所被主張之公共性或公 益上的必要性,其內容應該是指 由飛機所提供之迅速的公共運輸 的必要性,在現代社會,特別是 在經濟活動的領域當中對行動的 迅速性的要求越來越大,其所持 有公共重要性是不言自明。且從 本件機場在國內、國際航空路線 上所占有的地位來說,該提供使 用來自公共性的請求很明顯地是 相當高度,原審對此也沒有否 定。但是,即使由此所得的便 益,也未必能主張其與提供國民 生活的繼續維持所不可欠缺的服 務一般,具有絕對的優先順位。 相對地另一方面,根據原審適法 所確定的內容中, 因本件機場的 提供使用而受害的地區住民攀升 至相當大的數目,其被害內容也 廣泛而重大,而且對這些住民而

言,機場存在所受的利益與所受 的被害之間,後者的增大必然地 伴隨著前者也增大的彼此互補的 關係顯然並不成立。結果,所謂 公共利益的實現是,只有建立在 包括被上訴人等的周邊住民,這 些被限定的一部分少數人的特定 犧牲之上才可能實現,在此處不 可否認有不能忽略的不公平存 在。更甚者是,依原審的認定, 上訴人對於本件機場的擴張或噴 射機的就航、起降班次的增加、 及大型化等對周邊住民的影響沒 有慎重地調查及預測,也沒有在 事前採取防止、減輕被害影響的 適當對策的情況下實行擴張,就 這些經過看來,即使有相當的公 共必要性,但是某程度上,存在 基於一旦成立的既成事實,對於 其後所自然產生的需要增加,只 好更進一步地因應的一種循環作 用也一併考慮的情況下,原審鑑 於上述幾點判斷上訴人所強烈主 張的公共必要性有其界限,也不 得不謂有其相當的道理。此外, 上訴人較近期所開始實行的諸般 對策,至少到原審的口頭辯論終 結為止的這段期間,對於減輕被 害的部分並沒有舉出顯見的效 果。原判決基於上述諸般情事綜 合地考察後,判斷上訴人不能對 於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以公共性 或公益上的必要性為理由對被上 訴人等的住民要求應該忍受被 害,上訴人所為的供給使用行為 於法難謂為適法行為,此並非完 全沒有合理的根據,不能認定原 審的判斷中有上訴人所論的違 法。附帶說明的是,有關被上訴 人當中一部分地區的居住者,特 別是在 B 飛機跑道提供使用前所 存在的噪音的程度並沒有如此巨 大的情况下, 將其與本件機場在 供給使用上所被承認的公益性對 照時,就一般而言是否應視為超 過忍受限度的違法侵害,並非大 家都認為沒有問題。但是,即使 在這樣的場合,暴露在這樣的噪 音下所受的被害,也許沒有其他 地區的被上訴人那麼大的程度, 但是由相當地超越了一般社會生 活程度上應忍受的程度,本件機 場與住宅地區如此接近的地理條 件,以及被害發生的各種事態看 來,原審對於被上訴人等的上述 種種被害也認定為超越忍受限度 有侵害行為的違法性的判斷,不 應認為是違法或不當。

四、有關慰藉金額算定:

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對過去的損害算定慰藉金金額之際,沒

本判決認為,一般在算定慰 藉金金額之際,被害人各自的個 別的被害態樣、內容、程度或伴 隨時間的經過所產生的被害狀況 的變動是重要的判斷要素是不言 自明的。但是,在本件訴訟當 中,被上訴人同樣基於在本件機 場起降飛機的噪音等自昭和四十 年開始持續地受到侵害,依居住 地區與居住時期的不同設有若干 差等;但是昭和四十五年一月一 日及昭和四十七年的前後慰藉金 算定的方法有所差異之外,被上 訴人請求支付一律相同算定的慰 藉金額,其主張的損害主要部分 也做為是被上訴人的共通事項, 依照被上訴人所請求的性質,以 法院的立場,在沒有捨棄請求本 旨的程度範圍內,依長期間的時 間區分概括地掌握被害情況的變

動之後,在各時期對僅以被上訴 人全體共通所生的被害的部分為 對象,算定慰藉金的金額便足 夠,沒有必要另外依各被上訴人 的被害態樣、內容、程度及時時 刻刻的變動為認定判斷來算定慰 藉金金額。原審基於相同的見 解,在算定被上訴人的慰藉金 時,基於適法所確定的事實關係 下,考量包括被上訴人的被害程 度、向來的因應被害對策的不充 分等的侵害經過,並且以被上訴 人所遭受的精神上的苦痛、身體 上的被害危險性及生活妨害的主 要部分是被上訴人全體共通的部 分為理由,而被害人的個別事由 的部份則以斟酌居住地區及在該 地區所居住期間即足矣,且以 B 飛機跑道供給使用前與使用後的 被害程度的差異對算定金額設以 差別之外,各居住地區與居住時 間則以相同的慰藉金金額來算 定,這算定方式基本上並不能否 定有其合理性,在過程中不能謂 有上訴人所主張之違法存在,故 上訴人之論旨不可採。

五、有關地域性或先住性的考量 及接近危險理論的適用:

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一) 關於噴射機在本件機場就航之後

才開始進入機場周邊地域內居住 的被上訴人,沒有考慮所謂地域 性、先住性以實行利益衡量,且 沒有適用接近危險理論,即對損 害賠償請求加以認容,又(二) 在B飛機跑道提供使用之後才開 始在機場周邊地區居住的兩位被 上訴人近藤嶋惠(以下稱近藤) 與常洋子(以下稱常),否認彼 等對於飛機噪音的實情是否認識 的部分有過失,這點不只是為違 背經驗法則的事實認定,有法理 的解釋適用錯誤,並且在兩名被 上訴人的請求中遺漏有關過失相 殺的判斷的違法。

首先檢討第(一)點。

關於這一點,原審所確定的 事實關係如下:(1)本件機場在 昭和三十四年七月被指定為第一 種機場之際已接近存在於多數住 民所居住的地域,而後又擴建。 被上訴人等所居住的地區除了昭 和四十五年八月被指定為變更為 準工業地區的走井、利倉兩個地 區之外,其餘的地區自昭和二十 年左右以來至今都被指定為住宅 地區,實際上,走井地區之外, 除去飛機噪音算是屬於較閒靜的 住宅地區。(2) 在本件機場起降 的飛機噪音因噴射機就航的昭和 三十九年六月以後激烈化,但是 同年當中噴射機的起降次數僅占 全部起降次數的百分之二點一 八,之後隨著各年比例逐漸增 大,特別是昭和四十五年二月 B 飛機跑道開始提供使用後,可看 出噴射機的大型化及大量的就 航,(3)被上訴人當中,有相當 數目的住民是在噴射機就航的昭 和三十九年六月以後到 B 飛機走 道開始提供使用為止之間才開始 入居,但是不足以認定這些人入 居當時能預測其後噪音的激烈 化,或者認定他們已經一邊知道 激烈化漸進的狀況又一邊入居的 事實。因此上述三點的事實認 定,根據原判決所舉示的證據關 係,可以認定是正當的。依據此 事實關係,被上訴人在入居當時 對本件機場有提供伴隨噪音的噴 射機的頻繁起降的用途,包含被 上訴人所入居的機場周邊地區是 被該噪音所擾的地區,依一般 的、社會的認識,難謂普遍能夠 理解,所以不能以所謂的地域 性、先住性為由排斥該被上訴人 的請求,又,所謂的接近危險理 論部分,基於在接下來的解釋, 對於這些被上訴人也很明顯地無 適用的餘地,所以上訴人的論旨 不能採用。

相對於此,上訴人所論的第

(二)點,關於 B 飛機跑道開始 提供使用之後入居的兩位被上訴 人,與上述第(一)點的被上訴 人等的情況有差異,有另外檢討 的必要。

關於這兩位被上訴人依據原 審所確定的事實如下,(1)這兩 位被上訴人近藤氏於昭和四十五 年六月,常氏於七月搬入豐田市 服部壽町三丁目居住,(2)而在 此之前,本件機場於昭和四十五 年二月五日起全長三千公尺、寬 六十公尺,大約用盡機場用地的 全部所設置的 B 飛機跑道開始提 供使用,(3)昭和四十四年十二 月時已經提起本件第一次上訴, 且在昭和四十五年三月當時,本 件機場一日當中的飛機離著陸班 次達到三六七班(其中噴射機占 一六五班)(並沒有特別區分離 陸及著陸的班次,但是參酌昭和 四十五年八月及昭和四十七年四 月當時的認定,原審的認定以離 陸及著陸的班次為同數的旨趣來 解釋之),飛機離著陸的平均間 隔,在白天(七時到十九時止) 是二分二十八秒(噴射機是五分 五十七秒),在夜間(十九時到 二十二時止)是三分六秒(噴射 機是四分三十秒),(4)B 飛機 跑道開始提供使用的昭和四十五

年二月五日以後, 對兩位被上訴 人在所居住地區所測定的依機種 類別的噪音程度及噪音七十分貝 以上的持續時間,每一大型噴射 機一〇〇到一一〇分貝、大約持 續二五秒; 中小型噴射機九十到 一〇五分貝、大約二十秒;雙發 的螺旋機八十到九十分貝、大約 十五秒, 該地區的所存在的噪音 WECPNL 值在九五以上, NNI 值在五五到六五之間,(5)雨位 被上訴人所轉居的服部壽町位於 A 飛機跑道末端起的南東約二八 〇〇到三五〇〇公尺,B 飛機跑 道末端起南東約一七〇〇到二四 ○○公尺的地點,幾乎位於 B 飛 機跑道飛行路線的直下方,但是 將本件的飛機噪音這一點除去的 話,比較上本地區還算是閒靜的 住宅地區。(6) 這兩位被上訴人 中的近藤氏是聽從了仲介業者的 推薦選擇了接近丈夫上班地點的 現住所入居,(7)該被上訴人對 於成為爭議的本件飛機噪音的情 況不甚了解之下,因為只曾經事 前一度大約花了十五分鐘的勘察 後便入居,直到入居之後才知道 噪音的嚴重性,(8) 現存的住宅 情事因素下可以選擇適當搬家地 點的餘地不多,又很難期待仲介 業者會將公害的現狀據實告知,

所以在事前沒有做充分調查的事 實有其不得已的地方。(9) 另一 位被上訴人常有的情況也大致相

原審在確定上述的事實關係 後,對於所謂的「接近危險理 論」,認為住民方面只要沒有被 認定有特別不法利用公害問題等 類似意圖而接近則不適用接近危 险理論,在這樣的見解之下,兩 名被上訴人並未被認定有此等意 圆,所以排除上訴人的主張。但 是,接近危险理論未必應該如同 原審所做的狹隘解釋,即使接近 危险者沒有原審所示的意圖,但 是這些人一方面認識危險的存在 卻又容認其所生的被害時,依據 事情的情况加害者並非完全沒有 應該免責的時候,所以必須認為 難以認同原審的前述見解。

原本,原審如前面所述,認 定兩位被上訴人對於成為問題的 本件飛機噪音的情事不其瞭解的 情形下入居,之後才知道噪音問 題的嚴重,認為其在事前沒有為 充分的調查有其不得已之處。因 此,關於接近危險理論,僅以原 審的前述判斷有前述的錯誤這樣 一個原因,速斷原審的判斷有 誤、原判決應該廢棄的見解,似 乎不該被容許。

但是更進一步地討論,原審 所認定的前述(1)至(6)的事 實,再加上記錄中的證據(甲第 十三號證之一至四七三,其中三 二二缺號) 可明白得知,昭和四 十四年十二月本件第一次訴訟時 點再往前追溯兩年即自昭和四十 二年前後起,本件的噪音問題頻 頻在主要的報紙日刊上被報導的 事實也一併考慮的話,在未認定 有特別事實的情況下,被上訴人 近藤氏在昭和四十五年六月轉居 服部壽町地區時,對飛機噪音成 為問題的情況或對飛機噪音的存 在不甚瞭解之下入居的事實,在 經驗法則上難以信服,因此,原 審的上述認定違反了經驗法則而 應被否定,該被上訴人如果對飛 機噪音有一定程度上的認識並預 計將會居住相當長期間而特別選 擇此地入居,即使有將當時的住 宅情況列入考慮,結果不如說該 被上訴人更重視接近丈夫上班地 點的居住上方便等點,可以推定 該被上訴人對於與自己所見聞的 程度或與此相差不遠的程度的噪 音所會帶來的惡性影響及侵害, 認為是不得已而容許之並進而選 擇居住於此。如此一來,該被上 訴人對飛機噪音一方面有認知, 另一方面又容認其所生的侵害而

因此,對於被上訴人以不甚 瞭解本件飛機噪音問題的情況之 下入居,而於入居後才知道噪音 甚為嚴重的情事,難以認同原審 對於該被上訴人所為損害賠償請 求認為沒有應該排斥的理由的認 定判斷。另一名被上訴人<u>常</u>的狀 況亦同。

沒有特別情事被確定的情況 下,這兩名被上訴人所為的損害 時情,這兩名被上訴認容的原審的原審, 時情,其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 且有法令上的解釋適用 理不盡、則 , 其一步犯了審理不盡、 的違法,所以原判決的此一部分 必須廢棄。 而至於請求是否得

當,關於上述各點認為有更進一 步完整審理的必要,將本件關於 該請求的部分發回原審。

〔關於將來的損害賠償請求的判 斷〕

上訴人主張,在本件雖然可 以預見到應構成將來的慰藉金請 求權發生基礎的事實關係會有變 動,原判決卻認為此事實關係在 現時點可以確定,並且在慰藉金 金額的算定之際,沒有將 B 飛機 跑道提供使用開始後的事實關係 變動及對於將來民家防音工事等 對策的進展列入考慮,而認容對 於應該在將來產生的損害請求慰 藉金,這一點有法令的解釋適用 錯誤、審理不盡、理由不備、理 由齟齬的違法。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有預先提起請求必要者為限, 容許將來給付之訴。但是本條並 非對於所有將來有發生可能性的 給付請求權基於前記的要件之下 皆承認其將來給付之訴。主要 是,如同所謂的附期限請求權或 附條件請求權一樣,構成權利發 生基礎的事實及法律關係都已經 存在,只不過基於此所生的具體 給付義務的成立,於將來的一定 時期的到來時或者在債權人方面

不需要舉證或得以容易舉證時其 他的一定事實的發生有關而已, 在將來具體的給付義務成立時, 再次提起訴訟之際沒有必要對於 該請求權成立所需要的全部要件 的存在為舉證,這不過是例外地 對將來給付之訴的請求化為可能 而已。依據此規定的旨趣,基於 繼續性的不法行為對於將來應該 會發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例如 對於不動產的不法占有者,請求 支付至完成履行讓出義務為止的 租金相當額為損害金額時,構成 該請求權基礎的事實關係及法律 關係已經存在,預測此繼續狀況 的同時,關於該請求權的成立與 否及其內容當中對債務人會產生 所謂有利的影響等即所謂將來情 事的變動的部分,應限於基於債 務人的占有廢止、新的占有權的 原始取得等預先可以明確預測的 事由,而且即使這部分課予債務 人只有經由請求異議之訴證明其 發生始能阻止其執行的義務也沒 有特別不當之處,而與前述的附 期限債權可以同視的情況下,容 許其為將來給付之訴也沒有特別 的障礙。但是,即使同一態樣的 行為且被預測其在將來也會繼續 進行時,其是否與現在構成同樣 的不法行為以及應賠償的損害範

圍如何等, 會受到今後具有流動 性且複雜的事件關係進展及對其 的法律評價所左右,損害賠償請 求權的成立與否與其金額無法在 事前以一個意思概括明確地認 定,只能在具體的請求權成立的 時點始能認定的同時,在這樣的 情況下關於權利的成立要件是否 具備的舉證責任當然歸屬債權 人,然而卻完全將情事變更解釋 為應該由債務人舉證的新的權利 成立阻卻事由的發生,且將責任 歸於債務人是不恰當的,這部分 與不動產的繼續性不法占有的狀 况不能相同論之,相關的將來的 損害請求權,如開頭所述,本來 就只有在例外時才承認的將來給 付之訴的請求權而言是不適格 的。

不謂 基於明確的 具體 基準下,要 把握構成為賠償對象的損害之變 動情況是很困難的。因此這樣的 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該基於其被 視為具體成立的時點的事實關係 來判斷其成立的有無及內容,並 且,關於該成立要件是否具備, 不得不認為具有請求權人應有負 舉證責任的性質。因此,本件被 上訴人的損害賠償請求當中對原 審口頭辯論終結後所生的損害所 為的賠償請求部分,應認為欠缺 權利保護的要件,原判決對記錄 上屬於口頭辯論後終結之後,即 昭和五十年六月一日以後被上訴 人所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所為的 認容,是關於訴訟要件上的法令 解釋錯誤,該違法明顯影響判 决。因此,上訴人的論旨有理, 原判決中所認容的將來的損害賠 償請求的部分應予廢棄,撤銷第 一審判決中所認容的部分,本訴 請求中關於該請求部分之訴應予 駁回。

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零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 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 一項、第十 件、第 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 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 除下列的反對意見及補充意見之 外,依法官一致的意見,判決如 主文。

>>>>>>>>>>>>>>

不同意見書

「關於停止請求的個別意見〕 壹、法官一伊藤正己的補充意 見:

一、的確,在多數意見(註:多 數意見是指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的 結論,)所舉出國營機場的提供 使用行為裡屬於運輸大臣的航空 行政權行使的具體例子當中,有 許多僅將機場的利用人等的直接 關係人作為規制的對象,而對一 般第三人的關係並不存在相當於 公權力的行使行為的性質。但 是,例如運輸大臣對航空運送事 業的執照發給或事業計畫變更為 認可時,在法律上,應該考慮對 該事業活動對第三人產生法益侵 害可能性的有無及程度然後再判 斷可否准許,以此來維護第三人 的權利、利益避免侵害的同時, 也將無可避免地對這些第三人課 予應忍受義務的不利益。因此, 與機場並非處於利用關係下的一 般第三人也可以是這些行政處分 中理所當然附隨的規制作用對象 而得以對其直接規範,在此解釋 之下,這些行政處分對一般第三 人的關係中有相當於行使公權力 行為的性質。此外,運輸大臣經 規定的程序對國營機場的設置所 行使的決定也可謂與此有相同的 性質。

如此一來,如果對國營機場 綜合地提供使用的行為做各個分 解時,對一般第三人的關係當 中,有相當於公權力行使的性質 内容,也有不具此性質的部分等 各式各樣,但就全體而言,應視 為基於此等航空行政權的行使為 基盤的複合性行政作用。

因此,有關國營機場的設 置、管理,及提供使用行為方 面,利用人以外的第三人與國營 機場的事業主體之間的有法律爭 訟時,若將國營機場的綜合的提 供使用行為當中僅抽出屬於管理 權主體所為的行為,或者僅從管 理作用的一面進行觀察,一律將 此部分當做是身為事業主體的國 家與私人之間的對等當事人間的 私法關係來掌握,並做為審理判 斷的對象,這樣做不只在實體面 上很難對公共利益與私益的相剋 對立做適切的調整,在訴訟程序 方面,依事案狀況在第一階段應 優先行使的航空行政權者的判斷 權可能會造成被司法法院的判斷

所約制的結果。因此,在處理這樣的法律爭訟之際,必須檢討國營機場的提供使用行為中航空行政作用與機場管理作用在各個情況下有什麼樣的關連,因應爭訟所應追究的責任所在選擇適切的爭訟程序。

二、在本件看來,被上訴人對本 件機場所為的飛機離著陸提供使 用的停止請求,雖是可說僅限於 一定的時間帶,但是要求機場於 此時段為一般且恆常地停止提供 使用,也就是等於要求機場的提 供使用做部分的休止或廢止。

如此一來,被上訴人的上述 請求,可謂形式上採取了私法上 請求權的行使,但同時實質上, 又回歸到請求停止以運輸大臣的 航空行政權的行使為基礎所存立 的提供使用行為,所以最後將被 上訴人的請求解釋為不服運輸大 臣的航空行政權的行使可謂是正 確的。

再者,鑑於本件機場的管理 權行使與運輸大臣以航空行政權 為基礎所為機場的綜合的提供使 用行為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有 關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間本件機 場提供使用的停止請求紛爭,若 爭論關於本件機場綜合的提供使 用行為的適法性的訴訟中,沒有 從尋求「公共利益的維持與私人 權利的擁護間的調合」這個觀點 來審理判斷,無法根本地解決。 因此,本件訴訟可說是對運輸大 臣在本件機場的設置所為的相關 行政處分所提起的撤銷訴訟,或 者在訴訟程序上將本件機場的提 供使用行為全部當做相當於公權 力行使的行為來掌握,以對此不 服為內容所為的抗告訴訟,都是 妥當的。所以將身為機場事業主 體的上訴人與私人之間以對等當 事人間的私法關係,用狹義的民 事訴訟方法做審理判斷是不應被 允許的。

貳、法官橫井大三、宮崎梧一與 伊藤正己的補充意見相同。 參、法官團藤重光的反對意見 一、我國,在狹隘的國土上,現 今享受著可向世界誇耀的經濟繁 榮。但是,在經濟繁榮的反面伴 随而來的種種陰影, 也是必然的 現象。公害,是其中最嚴重之 一,而本件的大阪機場事件可說 就是一個縮圖,正向我們投下一 個重大且嚴重的問題。要如何接 受這個根本問題,在處理本案之 際,透過各種論點,理應持有很 大的影響。總之,法律的解釋適 用, 窮究其極是無法想像各自立 場分離的情況,特別像本件類型 的事件,更擴大地突顯出這一 點。

全體國民經濟的繁榮是藉由 充實國民的經濟生活而增進福祉 是無庸置疑的,但同時很明顯地 必然伴隨它而來的公害問題也阻 礙了國民的福址, 確保國民健 康的、文化的生活(参照憲法第 二十五條)上,公害的防止是極 為重要之事」是公害基本防止法 在開宗明義中所宣言的內容。對 我們而言,本件機場沒有準備充 分面積的土地,在接近住宅地區 之處讓國際航空、國內航空共計 有無數的飛機起降,雖然必須考 量我國的國土狹隘、經濟規模等

有其不得已的一面,但是,此對 附近住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 (公害對策基本法第二條)造成 侵害的事實卻是不容忽視的。

問題在於,依法律的觀點要 如何來面對及處理這樣的情況。 如同本件這樣大規模的公害訴 訟,以原來的實體法或訴訟法的 解釋運用來解決時,會有許多困 難的新問題,所以『新的酒必須 由新的皮囊來盛』。本來,有很 多部分應該要等待新的立法措 置,但是,至少必須留意下列雨 點:第一、在我國,面對新事態 時立法方面的對處是非常緩慢 的,有些情况下甚至可以說是怠 慢。尤其與國家利益沒有直接關 連的社會或個人利益的部分,讓 人可以很明顯地感受,特別是與 訴訟法之類的司法法規有關時, 更是明顯。因此,在我國,與同 樣是成文法國家中其他能機敏地 實行立法對應的國家比起來,法 院必須在法形成上所應擔負的角 色更為重大。第二、然而就對應 事態的方式而言,也有些由立法 來實行並不必然適當的情形,法 的修正對事態的對應的確是直截 了當,但是相反地也動輒造成激 烈的變革。所以不如立即對應個 别事案,一邊從判例的發展中探 求妥當的解決,再由這些累積以 漸進的方式謀求法的形成較為適 當的情況也不在少數。在公害訴 訟方面,如導入團體訴訟(Class Action)制度的立法導入雖說也 值得考慮,但是,個別的技術困 難且另當別論,突然間採取這樣 的立法措施所產生法制上的立法 落差本身也會帶來問題。與其如 此,為了對應此類事件,在裁判 上盡可能地積極下工夫是比較被 期待的。由判例得到法形成,被 視為是英美法的判例法國家的典 型,但是在如同我國的成文法國 家也絕非不相容的作法。法律是 活的生物,應該有對應社會的發 展而向前開展的特質。當法律失 去社會適應性時,便化成死體。 時常不斷賦予法律活力,是法院 必然的使命。

我以上述的立場思考本件的 問題,以下的個人見解皆由此立 場為出發。

二、停止機場的飛機起降是很重 大的事。特別是擔負公益機能的 重要國營機場,停止起降對各方 面所及的影響,有不可估量的部 分。因此,苦惱於噪音等的附近 住民,若沒有相當程度的情事, 就必須忍受。而停止請求時的忍 受限度,應該比損害賠償請求時 的限度要更加一層地嚴格。更進 一步說,成為停止請求所根據的 所謂「人格權」, 到何種程度可 以構成此權利,特別是可否構成 排他性的權利,是相當困難的問 題。但是不論是何種問題,必須 時刻銘記不能忽視人類價值的觀 點。原判決對於這些問題以面對 積極的方向來解決, 我個人基本 上對此有很多的共鳴。但是多數 意見方面,並沒有進入實體的問 題,而在停止請求的適法性此一 屬於前提問題上,且將其認定為 不適法。結果,不問被害程度的 大小,或是否有排他權利的侵 害,只要是有關於停止,在現行 法上民事訴訟一途是被封閉的。 因此,住民方面是否留有另外提 起行政訴訟一途,多數意見,只

表示了「依行政訴訟的方法可否 為任何請求暫且不管」,而避開 表明對此一問題的見解。因為這 不是本件直接的論點,所以可說 此乃形式上當然的態度。但是就 被上訴人而言,民事訴訟一途既 已被封鎖,行政訴訟這途是否被 開啟,理應是重大的關心事,如 搁置不管,將使國民步上窮途末 路的結果。

關於這一點,對伊藤法官在 其補充意見中對本件於行政訴訟 有其適法性的主張頗有同感。但 是,伊藤法官在運輸大臣對航空 運送事業者的執照發行或事業變 更的認可中對第三人也課予忍受 義務,所以對第三人的關係中也 具有相當於公權利行使行為的性 質這一點,則無法輕易地承服, 此外在其他部分,以承認行政訴 訟的適法性的理論為構成,很遺 憾地,似乎不是十分地成功,所 以要馬上表示贊同,實感躊躇。

我對本件這樣的停止請求, 法院救濟一途被堵塞的結果,從 憲法三十二條保障國民有接受法 院裁判的權利的精神來看是抱持 疑問的。就現行法的解釋,採取 這樣的結論是應該認為是在檢討 所有的可能性之後,最後所採的 不得已的結果。即使退百步想,

假使有行政訴訟之途,但如同本 件的被上訴人既已選擇民事訴訟 一途作為訴求,就應該盡量朝肯 定其適法性的方向而去,解釋 上,本來不就應該盡可能如此考 慮嗎?這是出自於我前述的基本 立場而來。

若嘗試從上面的見解看來, 假設如同多數意見所示之不適法 說在理論上可以成立,而適法說 在理論上也可以成立時,我想採 用後者。何況,如同中村法官所 做的適切指摘,多數意見當中有 很多難點。我個人而言,也很難 贊同多數意見的看法。

三、一般的情況下,設施的設 置、管理者基於所有權等的使用 權源將其供給自己或他人利用 時,該設置、管理者對於此利用 行為負有不對第三人權利造成侵 害,及抑止侵害發生的義務,若 是該第三人的權利具有排他的性 質時,第三人為防止侵害理應可 以對設施的設置、管理者請求限 制、停止該設施的利用。即使如 本件機場,屬於公共營造物是由 國家設置、管理的情況,就公共 **營造物活動的本質看來,並非權** 力性的作用,而是與私人的情況 並無相異的提供便益的行為,因

有關本件機場的使用,制定 了機場管理規則並為權力性的規 範,但這是為了要達到營造物的 合目的性、有效率性的利用,規 範對象限於營造物的利用者,再 者,基於航空法等的相關法規, 身為航空運輸行政的主務官廳的 運輸大臣,對機場的提供使用在 一定的限度內有課予義務的權 限,但是這個權限應僅限於以達 成飛機的安全、圓融的航行為目 的而已。要言之,法律對本件機 場的使用所承認的權力性規範, 是不能解釋為出自對住民的關係 下於命其忍受這些不利益的旨趣 而來。

另一方面,在行政訴訟事件 法,除了因違法的公權力行使, 權利、自由受到制約時該公權力 的行使應解為當然無效之外,應 該只有基於抗告訴訟才能爭議公

權力行使的適當與否。總之,藉 由公權利行使制約私人的權利、 自由,必須要有法律依據的法治 行政原理為前提,此公權利的行 使是否合於法律所定的要件,基 本上對行政廳的判斷給予妥當力 (公定力),而權利、自由被制 約者原則上只能以抗告訴訟中的 撤銷訴訟在事後爭議該公權利行 使的 適法性,又,公權力發動的 裁量也是視為任由行政廳判斷的 结果,所謂課予義務訴訟不應視 為抗告訴訟的一種。因此,因公 權力的行使而使權利、自由受制 約的救濟方法所應受的限制,僅 限於在實定法上承認該公權力行 使是基於行政主體的優越意思下 **所發動的情況,所以諸如營造物** 管理主體與第三人關係下,在無 法認定行政主體的優越地位時, **兩者之間的紛爭**,應視其為私法 上的關係或公法上的關係而定, 以一般民事訴訟或公法上的當事 人訴訟來解決是理所當然的。在 本件的情況該當前者(民事)。

問題在於,若認容本件的停止請求,則進一步必須要修正機場管理規則或對航空運送業者為事業計畫變更命令等,而不得不行使航空行政上的權限,所以會是否應視本件的停止請求必然會

包括要求撤銷變更或發動航空行 政權行使的請求。上訴人的確是 主張了這樣的旨趣,多數意見與 此主張即使在理論構成上多少有 些差異,結果還是認同上訴人的 主張。但是,我們嘗試做以下的 假設:如果對於機場佔地的所有 權產生紛爭時,主張所有權者提 起民事訴訟基於所有權訴請返還 該佔地時的狀況。對於這種應該 會有勝訴結果的事態,不也和本 件的情形同樣嗎?可是,在此情 况下封閉民事訴訟一途, 畢竟是 不應該認同的。我個人從這一點 看來,很難贊同多數意見。中村 法官對於此一問題,在分析多數 意見之後表示了徹底的反論。我 對中村法官的反對意見持全面的 贊同。綜上,我認為本件停止請 求是適法的。

肆、法官環昌一的反對意見如 下:

被上訴人的本件停止請求, 是基於國家將屬營造物的本件機 場提供給主要根據航空法第二條 第十七項規定中所謂的定期航空 運送事業經營者(以下稱「事業 者」)使用,讓從事運送的飛機 在本機場離著陸,結果造成被上 訴人等的機場周邊住民蒙受了飛 機在其所居住的地域上空任意發 出擴散於大氣中的噪音、排氣瓦 斯、煤煙、振動等持續性的損 害,特別是在夜間的一定時間帶 所受的損害,將其當做過去的損 害僅接受金錢上的賠償是無法獲 得真正的補償,所以對國家要求 限於此時間帶讓機場不要提供事 業者使用而要求為私法上的不作 為請求。對此,先決的部分在於 必須檢討本件機場的使用關係在 被上訴人與國家之間究竟持有何 種的法性質。

在今日,藉由定期飛機來整 備、確保交通方式的社會請求確 實很大,回應此請求有助於公共 利益是不容置慮。目前對於定期 飛機的航運本身是任由以營利為 目的的私人企業實行事業活動來 進行,但是對於此事業活動而言 不可或缺的機場部分又是國家或 準國家地位之公團所建設而提供 事業者使用。主要的理由是因為 建設及經營機場其所需要的巨額 固定成本遠超過以營利為目的的 私人企業成立的要件的經濟性。 由實質上來看,國家與事業者間 存在著以提供定期飛機的交通方 式促進國民的公共便益之共通目 的而互相協助的立場,在這一 點,機場應與由私人企業所設

置、營運的情況下私人企業相互 間的關係並無任何差異。國家建 設機場提供事業者的飛機離著陸 之用的實質目的在於對國民提供 便益的廣泛意義下,也擔當起定 期航空運送事業的一部分任務, 將其當做構成此一事業活動的重 要部分是妥當的。本來,國家的 行為應與私人企業所實行的純經 濟的事業活動有異而屬於國家行 政作用的行為,但是鑑於上述的 實質情況,與一般國民的關係中 將上述部分視為國家的權力作用 並不相當。(再者,國家與事業 者雖然沒有如同一般共同事業者 之間存在同樣廣泛且具體的法律 關係,但是至少與飛機離著陸有 直接相關的部分應認定兩者間有 視為共同行為的實質,只要有這 樣的實質存在,事業者運行的飛 機在機場以外的地區產生噪音所 造成的損害,在法律上國家不能 表示無關)。此外,事業者在取 得事業執照之際,要訂定使用的 飛機型式、在相關機場離著陸的 次數及時間帶、噪音問題等,有 密切關係事項的事業計畫,與執 照的申請一併向運輸大臣提出, 每次計畫變更之際也必須取得運 輸大臣的認可,事業者原則上被 課予必須依照該計畫經營航運的

義務,不但是在此部分接受運輸 大臣的監督(航空法第一百零八 條),運輸大臣對於事業者被認 定有阻礙公共福祉的事實時,有 保留命其變更事業計畫的權限 (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基於 這些法令規定或運輸大臣對事業 者所為的行政上的規制行為,可 視為決定國家與事業者之間觀念 上認為存在之機場使用方面的合 意的重要部分,這是鑑於定期航 空運輸業的公益性,只對事業採 執照制度尚不充分, 所以在事業 實施的部分,國家也必須保留強 力的發言權,而基於身為合意當 事人之一的國家認為有確保優位 的必要所為的政策的、行政的考 量而提供了這樣的法律根據,一 旦兩者之間就機場的提供使用機 場成立合意,以此為根據進入實 施飛機離著陸的階段,就一般國 民的立場而言,法令的規制不過 是為了達到對國民提供航空交通 的便益目的事業協力者雙方在合 意過程中的內部相關事項而已, 不能因此認為國家的行為實質上 是對一般國民的權力行為。又, 如同多數意見所指出,在法律 上,包括前述的法令規制,是為 了更廣大地實現航空行政政策而 賦予運輸大臣廣泛的行政上的規

範權限,但是即使在國營機場的 情況下,也應視國家是以自己的 規範來設置、營運,與私營機場 是基於服從運輸大臣的規範只有 規制形式上的差異,對第三人的 國民而言,這兩種類型的機場各 自的提供使用行為在法性質上並 不生差異。綜上之檢討結果,本 件的停止請求是基於主張國家 (身為機關的運輸大臣)的本件 機場的提供使用行為對被上訴人 構成不法行為而為的請求,而關 於公務員不法行為的憲法第十七 條明白指出,基本上受損害者對 國家或公共團體可以立於對等的 立場請求賠償,同法條所謂以法 律層級所制定的國家賠償法,承 憲法此法意,將兩者的關係置於 規律對等者間法律關係的一般法 即民法的適用之下,只是也一併 考量基於事情的特殊性從立法政 策的考量上加以適當的修正,本 件的停止請求與慰藉金請求同樣 地都視國家與被上訴人間的關係 為對等間的私法上的關係是正確 的。

依此看來,在本件的停止請 求,如原判決中所摘示被上訴人 主張的所謂人格權、環境權等私 法上權利的存在,對身為此權利 侵害者的國家請求私法上的妨害

排除、防止,而未請求任何行政 處分,這樣的主張並不只是單純 言辭上的表達,該請求具有私法 上請求的實質,並且在構成上並 無欠缺。此外,本件停止請求部 分並沒有其他可以妨害進入本案 判斷的地方,所以該請求適當與 否的的判斷,本質上是應由法院 來做,且本案的情形法院也應該 管。如此一來,若認容停止請 求,為了實現該請求內容而以不 可避免要撤銷變更或發動航空行 政權的行使為理由,對被上訴人 的請求在未進入本案判斷前就認 為應駁回的見解,不免造成實質 上認容行政權優越的非難。基於 以上見解,對於多數意見所採的 結論及理由皆無法贊同。

即使是如此,關於這一點也 並非肯定完全依照原審的判斷及 主文。我認為,要承認所謂人格 權或環境權的私權,且基於這些 權能認容被上訴人的停止請求的 **見解**,現今從法安定的立場無法 直接贊同。如同原判決所判示, 被上訴人並非不能將本件停止請 求以構成不法行為法上的請求權 來進行主張,如果試著從此一見 解來思考,被上訴人在本訴的每 個請求, 窮究其極當事人間都已 持續地損失,且現在正在損失

中,只希望達到將雙方以適法的 内容回復均衡的目的,但是本件 的發生恐怕並非現行的不法行為 法制所能預測,此外,對於這樣 事件的發生不可否認立法的對應 是緩慢的,所以在不少類似案件 尋求司法解決的現今, 在可能的 範圍下不得不藉由法律解釋來填 補法律與現實之間的空隙。一般 而言,夜間的休息和睡眠,是人 類活動的泉源,是人類生存所不 可或缺的要件,在現實上必須獲 得保障,本來就非可以金錢來評 價、或代替支付的,在另一方 面,即使機場提供使用為一部停 止也是在利用者比較少的夜間, 假使鑑於考慮飛機的高速性,也 未必會對國家的事業活動帶來太 大的影響等諸情事,在考量本件 機場在夜間離著陸的實情、本件 機場的地域性、被害地域的範 圍、航空噪音的程度・性質或其 傳播路線的特殊性等,在原審所 認定的事實關係下,被上訴人以 身為地區住民的一員的立場,與 已產生的損害由金錢來賠償的情 形不同,至少為了排除現今存在 的損害對國家請求採用客觀上可 認為適當的方法,應該是正當 的。依上述的事實關係,被上訴 人在本件以不作為的給付請求的

伍、法官中村志朗的反對意見

我認為,關於被上訴人請求 上訴人停止本件機場提供飛機離 著陸的使用行為之訴是否適法的 部分,原審的適法判斷是正當 的,所以不能贊同多數意見。以 下為理由。

由運輸大臣管理的國營機場。所 以依照法律的旨趣,屬於國營公 共用機場的本件機場的管理營運 的作用當中,關於飛機離著陸規 制等為達成實現機場機能的直接 相關事項本身,與運輸大臣的行 政規制權的行使是不可分的一 體,換言之,應解釋為法律上在 單純的營造物管理權的立場上亦 加上以航空行政權行使的立場加 以綜合判斷下所實行的作用,因 此,對身為本件機場主體的上訴 人而請求本件機場停止提供飛機 離著陸使用的本訴請求是,「包 含要求撤銷變更或發動航空行政 權行使的請求」,不容許其訴求 為通常的民事上請求。

在上述多數意見的見解中, 到底因為本件機場管理機關的運 輸大臣將其管理的一環即本件機 場的飛機離著陸的提供使用行為 本身該當屬於公權力的行政規制 權的行使,所以無法容許由民事 訴訟請求停止,或者是提供使用 行為與運輸大臣以行政規制權的 行使者的身分所為有關飛機離著 陸之其它處分有密切不可分的一 體關係,所以在停止請求方面, 必然不得不成為包含要求航空行 政權的撤銷變更或處分發動的請 求,所以無法容許只分割停止請

求的部分為通常的民事上請求, 在文義上難謂十分明確。但是無 論如何都無法贊同。

二、在敘述對多數意見的反對理 由之前,為了使論點明確,首先 論述若干有關民事救濟與行政救 濟的一般論。

對於該當行政廳的公權力行 使的行為,一般而言因該行為而 在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 者,只能藉由行政程序法上所規 定的抗告訴訟的方法請求救濟, 而不能依民事訴訟的方法為之。 但是這樣的法則,只有對該當行 政作用中所謂公權力行使的行為 才妥當,對於不帶有公權力行使 性質的行為即使是完全為了公共 的利益,而與一般私人行為的性 質有所差異,甚至有時候某程度 上被施以特別的公法規制,亦不 適用該法則。因此,該當公權力 行使的行為,一般而言,與平等 的權利主體間的水平關係有所區 别,而是指位於權力——服從的 垂直關係下,有行使權力的權能 者以身為具有優越意思的主體不 論對方的意思如何,可以單方地 為意思決定,對於結果亦有可強 制對方忍受的效果的行為而言。 但是由行政廳所為的權力行使,

要遵從法治行政原理所要求,基 於法律的特別授權必須受到該當 特定要件的拘束,同時另一方 面,有權限的行政廳為適法的判 斷而為一定行為時,行政廳所為 的判斷持有一種優越的妥當力, 私人對該適法性有爭議,欲否定 該行為的效果時,如同對裁判上 訴一般必須藉由專以此為目的不 服程序來為之。這種應該說是最 後的特殊程序性的效力稱為公定 力,行政事件訴訟法上對於該當 行政廳的公權力行使行為所提起 的不服訴訟所規定的所謂抗告訴 訟的特殊訴訟手續,是對相關的 行為應認定其公定力的原理為前 提。因此,公權力行使之際賦予 行政廳伴隨公定力的判斷權,即 所謂的派生原理,可以導出行政 廳行使判斷權時在為具體的決定 之前,原則上不應允許以裁判拘 束行政廳的行為的方式給予救濟 的法則。行政事件訴訟法對於該 當行政廳公權力行使的行為,從 正面並不承認其要求事前停止之 訴,且行政廳即使在法律上負有 一定作為義務時,對該義務的不 履行,只承認在一定要件之下的 不作為之違法確認訴訟,如此特 殊形式的抗告訴訟。所以,行政 救濟與民事救濟在性質、內容上

三、用以上所述為前提,檢討多 數意見的見解。

主張之見解可謂正當。也就是 說,一般公共營造物的設置及管 理營運的作用,原則上,基於對 營造物的物體設施的所有權等權 能所生的使用權能,在相關的使 用權能所及的範圍內可以被認定 的非權力性作用。法律在營造物 管理者對利用者的利用關係上的 行為即使賦予公權力行使性時, 這是基於營造物的使用權能,使 他人可以利用該營造物,且為了 讓多數利用者或希望利用者與管 理者之間的利用關係能適當且有 效率地實施所為的設定及規律, 因此藉由單方的規制權行使來達 成是有必要且適切的合目的性考 量,即使超過此部分,如果解釋 為對一般第三者的關係也有公權 力行使性,因為管理者已經具體 地決定營造物的供給以後,就算 該利用結果超過營造物的使用權 能所及的範圍,只要提供使用決 定本身沒有被撤銷,第三者就必 須接受忍受該行為的拘束,這樣 的解釋是不適當的,對於提供使 用要承認到這種地步,必須在法 律上特別認為有其必要並賦予相 關效果的特別根據。

多數意見的見解認為,關於 本件機場類型的國營公共用機 場,身為管理機關的運輸大臣以 管理作用所實行的行為中,至少 對於飛機離著陸的規制行為,不 僅止於以非權力作用所為的營造 物管理權的行使,應解釋為帶有 行使在一般航空行政機關立場的 行政規制權。若基於此,多數意 見在本件的情況,則該當上述的 法律特別對於一般第三者的關係 也該當賦予公權力行使性的特別 情況。但是為何做如此解釋的理 由,多數意見只說明屬於公共設 施的公共用機場中有必要成為基 礎建設的部分將其設置為國營機 場來,透過專管一般航空行政權 的運輸大臣來直接管理營運,對 遂行我國航空行政政策而言是適 切的等,有關這類型的公共用機 場國營化的一般性的旨趣目的、 或理由之外並沒有更詳細的說 明。

惟, 國營機場設置的主要目 的,確實如多數意見所述。公共 用飛機場,是為了公共的航空運 輸活動所不可或缺的設施,關於 我國國內及國際的航空運輸活動 以什麼樣的形態、範圍、程度進 行的相關航空行政政策的樹立及 實現,若除去公共用機場的存在 及其機能就無法考慮,所以相關 的公共用機場的設置、管理,完 全委由地方公共團體或私人去實

行,僅透過運輸大臣的各種許 可、認可的監督權行使來控制其 活動是不足夠的,不如將應做為 基礎建設的公共用機場以國營機 場來設置,藉由運輸大臣的直接 管理營運,在航空政策上認為必 要的場所,確保必要規模的公共 用機場的存在,再加上為避免航 空行政機關與公共用機場的管理 營運者各自不同時, 兩者的措置 之間產生矛盾衝突,有必要尋求 航空行政上政策決定與政策實施 的一元化,是可以肯定的。如本 件機場的國營機場以此為設置的 旨趣、目的,本來也無所異論。 只是, 這樣的旨趣、目的的存 在,只能說明將公共用機場設置 成由運輸大臣為管理機關的國營 機場的理由,超過此範圍,在此 種情況下關於身為管理機關的運 輸大臣所為管理營運的作用,即 使僅限於飛機離著陸許可與否的 部分,是否理論上必然在單純地 行使設施管理權的性質之外,也 有行使航空行政規制權的公權力 的性質;或者法律對於設置國營 機場本身當中也包括賦予公權力 行使性的旨趣,只從前面的理由 是無法導出這些結論的。的確, 為了確保包括在特定機場的飛機 離著陸的一定航空路線來圓滿實

但是公共用機場為了飛機的 離著陸而提供使用的行為,包含 了機場的物體設施提供使用,及 為飛機離著陸而提供必要的人手 服務,不管那一方面行為本身的 並不包含持有公權力行使的性 質,這在私營與公營的公共用機 **場應該都是同樣的情況。所以,** 在公共用機場變成國營機場的同 時此種提供使用的行為會出現公 權力行使性的理由何在?大概除 了下述的理由之外很難有其他理 由吧。也就是說,航空運輸是有 高度公共必要性的事業,但是成 就其具體內容的飛機的飛行活 動、特別是在本件中成為問題的 機場離著陸部分,是具有產生噪 音或排氣瓦斯等對機場附近的住

民產生有不利益的可能性的行 為。因此,為了要使飛機的飛行 活動可以順利進行,盡可能要採 取減少住民被害的措置,具體上 能實現多少程度的飛行活動,必 須在具體的條件下比較衡量公共 的必要性及第三者所受的不利益 後再決定。此一決定,在事情的 性質上,委由有航空行政權限與 責任的行政機關也就是運輸大臣 先行為之,現行航空法也應解釋 為採取這樣的原則。也就是說, 例如關於定期航空運送,運輸大 臣基於事業者所提出的事業計畫 為執照發行及事業計畫變更的認 可(以下稱為「有關事業計畫的 認可處分」) 時,應在前述的判 斷下為許否的決定,且關於機場 公共用機場對飛機離著陸提供使 用,不論是私營或公營機場的情 形,在航空法上對該種機場的設 置及管理所定的各種許、認可 權,例如對提供使用的休止或廢 止的許可;對管理規程的制定或 變更的認可等權限行使之際,為 前述的判斷而間接地使符合條件 的機場提供使用;而國營機場的 情況,則是運輸大臣對本件機場 以管理機關的身分受到與前者同 樣的判斷下,直接地決定提供使 用的範圍及內容。因此,對於這 樣的判斷或決定,不論在何種情 况都應該說是持有相當於具有公 定力的行政判斷或決定的性質, 因此,屬於國營機場的本件機場 的提供使用行為,至少限於關於 飛機離著陸的規制,都應該謂其 持有公權力行使的性質。

上述的議論,基本上是涵蓋 正確的論點。一般而言,不論是 基於直營或特許,在公營企業的 行為對一般第三人有產生侵害的 可能性時,為尋求兩者間的調 整,介入行政判斷及基於判斷所 採的措置是合理的,而期待盡可 能在沿此界限採行具體立法上的 手段,我並沒有異論。航空運輸 事業及相關公共用機場設施的設 置、提供使用的遂行與一般第三 人之間的利害關係的調整問題也 是相同。但是,將現行航空法或 相關法律解釋為依這樣的旨趣而 立法,則有些跳躍,必須指出規 定上特別的根據。一般而言,法 律對於行政判斷與基於判斷所為 的措置採取調整方法時,訂定判 斷基準或具體的措置內容,要言 之訂定必要的調查或決定的手續 等理所當然的規定上的處理方式 是很普通的,至少可以窺出這種 旨趣的規定應該被設定在某處, 但是在航空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中

的任何地方都看不出有這樣的規 定。若只是因為單純對事情的期 望而將特定的解釋帶入法律的規 定中,難免招來過度恣意的批 判。

不只如此,假設依據多數意 見,運輸大臣對於依據航空法為 事業計畫的認可或對機場的管理 規程的制定或變更的認可等處 分,如果包括前述的判斷或決定 時,基於該處分所為的行為,也 就是依該事業計畫所為的飛行活 動或機場的提供使用行為,與屬 於一般第三人的機場周邊住民的 關係,不論對他們所承受的被害 為何都可能基本上變成適法化 (如果不如此,就沒有授與該判 斷或決定公定力的意義),而航 空法的相關規定是否包含至這樣 的旨趣而制定,我個人是不做這 樣的解釋。上訴人方面也表示, 至少就現行法的解釋也未明示這 樣的主張,而在本件,即使被上 訴人多次為被害的訴求,也未能 窺見運輸大臣為了決定飛行活動 的容許限度時,對被害實態進行 調查,並基於此實行比較考量之 下進行判斷的形跡,是否也顯示 運輸大臣自身並不認為在法律上 有此權限及職責。

對上述見解所抱持的疑問在 於在這裡所謂的「密切不可分」 在法律上有什麼意義。換言之, 對於機場為飛機離著的提供使用 為停止請求,為何必然地包括對 離著陸等飛行活動的容許處分的 撤銷變更或發動相關的處分權限 的義務。若所謂的密切不可分的 意義在於所謂依行政規制權的行 使包括容許在特定機場的離著陸 等飛機飛行活動的處分,而機場 主體,如果是受到即使離著陸不 被認許也不能拒絕機場的提供使 用的拘束這樣的旨趣的話,只要 相關的解釋被肯定,對機場主體 請求提供使用的停止請求,在實 質上可能附隨有對先行的飛行的 容許處分請求撤銷變更或必須拒 絕今後的容許申請的義務負擔的 性質。但是前提的飛行容許處分 以此效果而產生這樣的拘束的解 釋本身是否妥當尚有問題。多數 意見對此部分並沒有特別說明, 在現行法中找不出對於應該承認 這種效果的根據。原本公共用機 場的提供使用就是具有公共性的 事業活動,一般而言,事業主體 在沒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不能廢 絕或拒絕提供屬事業內容的一定 服務,所以只要離著陸在適法的 範圍內機場就受到必須提供此目 的使用的拘束,但是這樣的拘束 是由於該事業所持有的公共性, 法律對該事業主體所課的一般義 務而來,並非基於航空行政機關 的飛行容許處分的法效果而生。 因此,容許飛行的行政處分在該 飛行對第三人關係當中並不具適 法化的效果,若為如此, 飛機的 離著陸對機場周邊住民的權利、 利益不當地侵害,且客觀地被判 斷是違法時,即使有此種行政處 分,機場的主體可以拒絕機場的 離著陸提供使用,且不如說應該 拒絕。所以因判決而被強制為相 關的拒絕,並不必然與已經容許 離著陸等的飛行的行政處分藉由 判決而被撤銷變更成為同一結 果。又,機場的提供使用被停止 的結果造成使用的不能,因為如 此,即使有申請包含離著陸等的 飛機運行的容許處分的情形時,

身為行政機關不得不以其使用不 能為由為拒絕,這應該是所謂命 停止請求的判決的附隨或反射性 的效果,且並非具有拘束行政機 關在許否的決定中被授與的有關 容許條件的第一階段判斷權性 質,所以停止請求拘束了行政規 制權限的行使,包括對此請求施 與義務負擔的內容並不能視違 法。

五、對於多數意見無法贊同的理 由除了上述幾點外,再論述幾個 其他相關的論點。

(一)上訴人主張,因本件 機場夜間的飛機離著陸對被上訴 人產生權利侵害,由於直接加害 者應該是實行離著陸的飛機所屬 的航空公司而非上訴人,所以被 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使該加害行 為不得實行的本訴請求,結果是 為了不要讓相關的加害行為得以 實行只好對上訴人請求所採取必 要的措施,而相關的措施不論何 者皆以有由運輸大臣具有公權力 性質的航空行政權及基於機場管 理權行使的積極的作為處分為內 容,因此不允許被上訴人將此種 請求以民事訴訟為之。對於上訴 人的此種主張,如同前面的討 論,在本件機場主體的上訴人的 立場而言,本件機場提供飛機離著陸使用的行為對被上訴人的關係中並無具有公權力性質,停止提供使用的判決以其本來的效果或內容並非對於身為行政機關的運輸大臣以課以行使一定內容的規制權限的義務。

(二)上訴人主張,為了防 止在本件機場的飛機離著陸所發 生的侵害,除了中止機場的提供 使用外,基於航空行政作用所可 能採取的措置、方法有好幾種, 運輸大臣要以其中何者來達成目 的該保有廣泛的行政裁量權,只 強制上訴人為屬於其中一項的中 止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是不當 地限制該裁量權,違反三權分立 的原則。但是,本件停止請求並 不是排除運輸大臣以航空行政權 的行使所為的規制措置等來尋求 解消被上訴人被害發生的原因, 國家對於是否採取這樣的手段原 本是自由的,只不過若基於此現 實上而被害原因能解消,本件機 場主體採取特別的提供中止使用 措置的必要性消滅而已,所以並 不能因此認為本訴請求對行政裁 量權有司法權上的不當限制、侵 害而違反三權分立原則。又,本 件機場的提供使用,應納入本國 航空行政全體之中,和其他的航 空行政作用有密切關係,因而不 可否認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的 部停止對其他的航空行政有各種 影響,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及 生這樣的影響,所以立即認為以 本訴請求是司法對行政不當的 本訴請求是司法對行政不當的介 理由。

綜上,我個人與多數意見不同,贊同判斷被上訴人的本訴停止請求為適法的原審判斷是正確的。

陸、法官木下忠良的見解:

我認為以本件停止請求為民 事上請求是適法,理由如下。 一、被上訴人等對於本件停止請 求的主要內容為(1)國家提供 屬營造物的本件機場為飛機起降 之用,但提供使用的結果卻造成 被上訴人等周邊住民受到飛機噪 音等廣大範圍的重大嚴重被害, 特別是夜晚受到金錢無法賠償的 損害(2)這是由於本件機場的 設置、管理瑕疵所引起,國家起 因於此瑕疵侵害了被上訴人等的 私法權利(人格權或環境權)的 違法行為持續至今,(3)因此, 被上訴人基於私法上的權利,為 預防或排除此瑕疵所造成的侵 害,對身為本件機場的管理主體

的國家,請求在每天下午九點到 翌日上午七時之間,禁止提供本 件機場為飛機起降使用的行為。

二、只是,國家雖然持有占有使 用本件機場的權能,雖然是否能 完全與基於所有權的權能同視, 而是由對構成本件機場的物體基 礎的土地(包括跑道、誘跑道) 及其他設施的所有權及其他權原 而來。因此,國家的此種使用權 能即使因為機場被提供為公共之 用而受到公法上的規制,但在本 質上與基於私法上的所有權的使 用權能無異。國家行使相關權 能,自行占有使用本件機場,為 飛機起降提供本件機場使用。另 一方面,被上訴人在本件停止請 求,主張起因於本件機場的設 置、管理的瑕疵, 違法侵害被上 訴人的私法上權利。

在本件停止請求被上訴人等 所主張屬於國家營造物的本件機 場設置、管理的瑕疵的意義,多 數意見認為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第一項所稱營造物的設置或管理 的瑕疵的相關規定為同樣的解釋 是適切的見解。像本件機場這類 型透過國際航空路線與國內航空 路線成為基礎公共用機場的情 況,在什麼地區以什麼規模設

置, 怎麼樣管理等諸點, 上訴的 論旨與多數意見都認為是及於航 空行政全體的政策判斷所不可或 缺的,運輸大臣的航空行政權對 本件航空的設置、管理加以規制 是無所疑問的,但是,被上訴人 也以這點的瑕疵主張是設置、管 理的瑕疵。

三、關於本件的提供使用,是由 屬國家機關的運輸大臣的行政航 空權為所運作,但是此行政航空 權,是對於國家對本件機場的使 用權能為基礎的機場營運加以規 制,在這個意思上,國家的機場 使用權能與運輸大臣的航空行政 權在法律上是被區別的,也必須 被區別。

本件停止請求的對象,是禁 止國家基於使用權能的使用,即 所謂的不作為給付,被上訴人並 非向國家請求禁止運輸大臣發動 或禁止對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相 關的行政權限,所以對於這部分 並沒有與航空行政權相關的餘 地。這一點即使從本件停止請求 被認容的判決確定時所具的判決 效果看來,相關判決並非構成直 接拘束航空行政權的行使而對其 課以義務。

四、如此一來,為本件機場的設 置、管理主體的國家在關於該設 置、管理的瑕疵的部分,與身為 被害人的被上訴人之間的關係, 乃基於此地位自行擔負固有的法 律責任,而判斷被害人對國家追 究此責任時的請求是否得當的階 段,在法律上對於與設置、管理 主體的立場應有所區別的航空行 政權立場加以斟酌,是不該許可 的。因此,在本件停止請求,被 上訴人主張因本件機場的設置、 管理的瑕疵為原因所造成違法的 權利侵害,對國家訴求本件機場 的使用禁止之後,不容許身為本 件機場管理主體的國家主張該請 求不適法。

綜上,我認為對本件停止請 求為適法的原審判斷是正當的。

[關於對過去的損害為賠償請求

的個別意見〕

柒、法官服部高顯、伊藤正己、 宮崎梧一、寺田治郎、谷口正孝 的補充意見。

我們認為上訴理由所主張的本件機場的設置及管理相關事務 當里相關的設置及管理相關的設置或機場本來的機能有的機場中與達成機分,與運輸力行使為就是性質的公權力行使為不到之所謂的公權力行使為不到之所,依狹義一定時間帶離著陸是不適法。

僅限於從提供使用的停止請求適 當與否的觀點來看,性質上無法 成為狹義的民事訴訟程序的停止 請求權的對象,所以斷定該請求 為不適法;但是和此不同,即所 謂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來,性質 上,是可以分開考察,並且,對 於航空行政權本身沒有直接影響 的請求,以管理權行使的一面以 容許該請求並沒有任何障礙。所 以,僅以此為前提,如多數意見 所述,身為本件機場的設置、管 理作用的主體的國家應該負擔同 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責任,關於這 一點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 項的原判決是正確的。

捌、法官環 昌一的意見

一、首先表明對本案的基本認 識。依照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 本件所謂的加害行為是指在本件 機場離著陸之際事業者們所運行 的飛機在被上訴人的居住地域上 空以高頻率反覆飛行,包括各個 飛行行為,而讓環境污染狀態出 現的繼續性行為。且被上訴人所 主張的各種具體被害,對應加害 行為的實質內容,與其說和各個 飛行行為有關連,不如說是前述 包括所有飛行行為所造成的環境 污染狀態下所發生的被害,因

此,在本案的加害行為與被害的 兩面具有與通常的案件相異其趣 的部分。所以在現行的實體的及 程序的法制之下,即使不得已將 這部分與被上訴人的各個請求併 合,在法解釋上也會被要求適當 地修正。

就上述的論點,為本件判斷 之際,以下的兩個課題是重要的 討論對象。(1)直接而言,屬事 業者的事業活動一環的加害行為 與國家之間法律上的關連,就行 為的實質上應該如何理解。(2) 在柔軟的法律解釋下,本件的被 害本質應該如何理解。就第 (1) 點而言,國家設置如本件 機場等的國營機場以提供事業者 所運行的飛機離著陸之用的實質 看來,在離著陸時的飛行行為應 該解釋為國家與事業者共同為一 般民眾以飛機這類型的交通工具 提供便益的事業活動當中,國家 的共同者(事業者)的行為,關 於此行為國家亦以共同者身分負 有法律上的責任。關於(2)本 件被害的本質, 並非被上訴人各 自所遭受的個別損害,而是因加 害行為所出現的狀態, 也就是該 解釋為生活環境的污染本身。

這兩點依我個人見解觀察, 本件紛爭的是存在於本件當事人 雙方共同在本質的部分被認為適 法的相剋的行為結果之中,所以 書定相互間適法性的界限,換言 之, 尋求兩者間的兩立、共存的 條件,應是為本件判斷時的基本 姿態。為此,抽象而言,只能基 於諸般情事衡量當事人雙方的利 益以求畫定違法性界限的均衡 點,在諸般情事當中,在被上訴 人一方,受害的環境污染其態 樣、性質、範圍、嚴重性、被上 訴人的居住地的地域性等;另外 在國家這一方,所謂事業的公共 性,皆是重要的考慮對象。所謂 均衡點或適法性的界限,與一般 不法行為事案的情況不同,應該 解釋為與不法行為成立與否的相 關客觀要件。又,我認為,依被 害的程度、熊樣等,國家對住民 支付客觀上認為適當金額的補償 金或類似償金的金錢,或現實上 為給付等情事,在前述的衡量上 至少補充性有可能成為國家這一 造有利的情事之一。

根據以上檢討的結果,因為 國家的行為造成均衡的破壞, 到達法律上不能無視的程度時, 不容許國家自行主張該行為 法。國家不論對這樣的事實認識 或應該認識,卻沒有實行污染的 預防,或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排除

二、根據上述見解檢討上訴人的 下列論點。上訴人認為鑑於國家 事業活動的性質,本件機場為橫 跨國內外航空網中的一個環節, 在這裡使用什麼樣機種、類型的 飛機,在什麼樣的次數、時間帶 離著陸諸點,應該基於與國家從 事此類事業營運全體的關連之下 來決定,所以本件機場提供事業 者使用的國家行為,應視為國家 事業活動的一環,所以難以贊同 將其視為對特定機場的管理行 為。我認為適用於本件金錢賠償 請求的是,可視為民法不法行為 的修正規定的國家賠償法第一條 第一項。依原判決所示的事件所 示,被上訴人等僅止於舉出民法 第七百零九條為適用法條而未指 出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但 是對於如同本件中屬國家事業活 動的國家的非權力行為,適用國 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對

民法施以修正的內容是合理的, 所以可以解釋為被上訴人等以民 法為基礎而直接以國家賠償法第 一條第一項向法院請求判斷為 之。但是,如同所示事實,被上 訴人等既然已陳述本件機場以欠 缺機場本來具備的性質、設備為 不適當的運用,因而對被上訴人 造成被害,應有國家賠償法第二 條第一項的瑕疵,而原審承認基 於本規定所為的請求。被上訴人 所主張的事實只有一個,基於前 述個人意見,認為應該適用國家 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以不得 不謂原審的判斷有誤。

被上訴人以承受的被害所主 張的內容本質,由原判決所示可 以看出,被上訴人的主張(1) 被上訴人等所居住的地域,是就 本來環境而言是理想的住宅地 區,卻因為發生本件的噪音等問 題破壞環境,明顯地侵害了維持 健康舒適的生活及追求靜穩生活 的幸福(所謂的人格權或環境 權),(2)所謂環境權是屬於憲 法第十三條、二十五條為了發展 人格權(包括所謂健康權),而 必須保護的外延部分,應承認是 一種具排他性的支配權的私權。 (3)被上訴人在本訴中所訴求 是,被上訴人向來同樣地享受至 今的自然環境被破壞及在此的生 活亦受到影響,因此家庭生活無 法達成其本來機能, 最後甚至連 健康都被侵蝕的程度,而對這些 損害請求賠償。(4)被上訴人對 於上訴人的行為所造成生活全面 的破壞當做非財產的損害而請求 賠償,並非只是對精神上的苦痛 請求慰藉。我個人無法立刻對於 被上訴人所主張以憲法法條等做 為根據,承認具排他性的人格權 或環境權的私權的見解。並且認 為在此沒有必要涉入這部分的問 題,理由如下:

有人使噪音、排氣瓦斯等在 社會通念上足以稱為「地區」的 廣大範圍內的大氣中擴散的結 果,使大氣污染的狀態呈地區性 的出現,且對地區內相當人數的 住民,因噪音、排氣瓦斯等造成 財產的、精神的及其他具體的、 個別的被害時,這個地區可說是 被覆蓋在一個危險狀態之下,在 這樣的情況之下,與噪音、排氣 瓦斯等所影響的範圍被局限,僅 止於對一人或少數人產生具體的 被害,關係者間有一個或數個不 法行為關係為個別或併列地成立 因而法律關係可以確定的通常類 型的不法行為的情況可說是大異 其趣。而且在這樣的危險狀態

下,多數的地區住民是以觀念上 的集團型態受害,這意味著帶有 公共色彩的惡害成為值得法律處 置的對象,在今日可說已成為一 般國民的法確信,此危險本身有 可能成為不法行為法上的不利 益,與個別住民所遭受的具體被 害是不同的。又,所謂的危險從 事實面看來,只有地區性的環境 污染的事實而已,但是這樣的環 境污染至少應該是需要依法尋求 抑止或減輕的惡害,且已在實體 法上獲得承認(公害對策基本法 第一條至第五條)。由此見解看 來,被上訴人的被害可以解釋為 被上訴人以地區住民集團中的一 員大家斯均同樣地蒙受環境污染 的危險。這是我與多數意見最主 要的相異之處。

多數、 等在部體的 性质 的 其 通 請 人人 是 全 身 活 來 將 共 價 求 度 是 的 是 配 的 其 通 前 求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生 而 可 是 赔 的 是 而 其 被 次 理 解 成 苦 在 本 , 解 其 值 求 度 时 。 和 其 视 表 是 同 性 更 不 解 共 價 求 度

的被害當做是被上訴人全體的共 同損害,被上訴人各自都相同地 請求該部分的賠償並非不能容 許」。以上多數意見的旨趣是, 將被上訴人視為請求對象的損害 部分,與通常的不法行為事案同 樣地先解釋為對被上訴人個別產 生的損害之後,一方面又認定被 上訴人在本訴裡對損害中同一性 質、程度的部分請求賠償,也看 出其對應本件損害的集團被害的 實質,而做了某程度的修正。關 於這一點,栗本法官及另外三位 法官的反對意見中表示「共通被 害部分的決定基準,換言之,屬 於請求根據的損害為何若不明 確,將其做為判決應具備的理由 是有所欠缺」。我個人認為,鑑 於本件被害有集團性被害的特 質,這樣的見解不一定適當,但 是多數意見也有欠缺徹底的遺 憾。就我的理解若沒有錯誤,多 數意見所謂的「被認定為同一性 質、程度的被害 | 是指,對身體 的被害、睡眠妨害、對經營靜穩 生活的妨害,及伴隨於此的精神 上痛苦,各種被害在性質上並不 相同,為了將其當做性質相同而 畫定一定限度的用意是可以理 解,但是若為如此,可以思考為 在性質上只有被上訴人中的一部

分所遭受的被害,或程度上超越 一定限度的被害,遭受這些部分 被害的一部分被上訴人並沒有請 求該部分的賠償。但是,依原判 决所示的事實,在被上訴人所為 前述的四個主張再加上,「本訴 終究是請求因上訴人的行為,對 被上訴人的生活包括環境因而被 破壞的一切損害的賠償,」要求 「命上訴人對所加諸的損害全部 賠償」的敘述,多數意見對這樣 的主張要如何調合並理解,並不 是那麼明確。依我個人意見,在 損害的算定上依被上訴人主張的 旨趣,有關損害的評價方面,不 如說是並非以被上訴人經常遭受 的輕度具體障礙等為計算基準, 而是在於充分參酌身體的被害及 其他具體被害的發生等諸般情事 後算定損害額之處。這些情事在 加上上述被上訴人的主張一併考 察衡量後,深深感受最後不得不 將被上訴人所主張的被害歸結為 環境污染本身。

如此一來,對被上訴人而 言,本件噪音在無所遮蔽的上空 發生,相同地到達被上訴人的居 住地區,考量被上訴人均等地承 受本件環境污染的危險的這一 點,確認危險的性質、態樣、程 度等時若能充分舉證被害發生的

事實就足夠,不需要對被上訴人 全體要求個別具體的舉證。又, 栗本法官及其他三位法官的反對 意見指出關於耳鳴、聽障等身體 上的被害與本件噪音等之間的因 果關係在原判決有所不備。我也 認為,在因果關係的認定方面, 即使有認為具有高度蓋然性的舉 證即足夠的判例,原判決關於這 點的認定不可否認有相當牽強的 部分。但是,若除去因果關係這 一點,對在本件地區居住的住民 有相當的數目發生前述的身體障 礙的事實認定並沒有特別違法的 地方,且住民將發生的原因歸於 噪音等因而抱有不少恐怖或危懼 的心理的推論並不牽強,至少此 事實可以成為檢討本件環境污染 的性質時的一個要素。因此除去 上述因果關係這一點,贊同多數 意見所判示的原判決存在的違背 經驗法則、理由不備、理由齟 龉。

此外,國家的本件行為從本 件機場的設置、管理的瑕疵來理 解是不適當的,應將其視為國家 所實行的事業活動的一環。且如 同前述找出兩當事者間的均衡點 是本件判斷的中心課題,原判決 當中,縱使原審是從屬於本件機 場的設置、管理瑕疵的一面來判

斷,但是若考慮本件訴訟所呈現的諸般情事之後按照我個人上述的見解旨趣為利益衡量,所得上述的見解旨趣為行為產生法律上不能無視的不均衡,而不得不對歐家的行為判斷為違法,在這樣的對過程中,至少沒有上訴人所指摘的違法。

玖、法官栗本一夫、藤崎萬里、 本山亨、横景大三的反對意見及 補充意見

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乃 對於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行使違 法公權力所生的損害而訂定的救 濟規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則是 對於營造物欠缺通常應有的安全 性所生的損害,不問營造物的設 置、管理者有無故意或過失都承 認對被害人的救濟。鑑於這兩條 規定分為不同的被害救濟的機 能,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營造 物的設置或管理的瑕疵,是指構 成營造物的物體設施產生欠缺安 全的狀態時所生的瑕疵。原本, 此種瑕疵並不僅指基於營造物的 物體設施本身固有的性質狀態上 的缺陷所生的危險狀態,設施的 營運、管理上等所生一時性的危 险狀態亦包括在內,是本法院的 判例(最高裁昭和四十七年

(才)第七○四號同五十年七月 二十五日第三小法廷判決)所採 的方向,但是不論如何,這要是 物體設施本身產生危險狀態。也 就是說,上述這個判決的狀況 是,雖然有構成營造物的物體設 施的瑕疵,但職掌管理、營運的 公務員一時地放置不管的情況下 認定有營造物管理瑕疵的事案, 並非僅因營造物的一定態樣的管 理下發生危險狀態就立即肯定營 造物管理的瑕疵。因此,即使物 管理者在管理、營運上的作為或 不作為的結果讓該利用在某狀態 下繼續持續,而因此對營造物的 利用者或第三人產生危險的狀態 時,若不能認為是由設施本身所 生時,本質上就與該判決有異, 以其作為或不作為該當同法第一 條第一項所謂的公權力行使成為 適用該條的問題似乎可行,但是 以此為設置或管理上的瑕疵而適 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則不妥適。

 疵,在這樣的情況當中上訴人沒 有採取充分的對策還讓飛機繼續 大量起降,原判決判示可以評價 為機場管理的瑕疵。但是,在原 判決中被認定為設置瑕疵的本件 機場的環境條件的惡劣程度,並 非意味機場為提供飛機離著陸之 用的物體設施通常應具備的性質 狀態或設施本身有所欠缺,而是 本件被指定為第一種機場,對應 機場利用的高度化,斟酌其對於 包含噴射機的大量飛機的起降反 覆繼續的狀態及伴隨於此的噪音 對策等沒有進展的評價, 所以又 歸結到航空行政上或違反本件機 場的營運、管理上的行為義務違 反的問題,而非機場的物體設施 本身產生危險的問題。這部分在 機場管理瑕疵上也是同樣。如此 一來,在原判決認定是本件機場 設置、管理的瑕疵,依同法第二 條第一項肯定被上訴人的損害賠 償責任的,不可不謂為有法令解 釋適用錯誤的違法,該違法影響 判決甚為明顯。

附帶說明,本件的情況下的 損害賠償請求若無法適用國家賠 償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時,被 害人為了請求損害賠償必須要舉 證公務員的故意、過失,雖然從 結果看來被害人的救濟途徑因此 被限縮,但立即認為不當似乎也 言之過早。也就是說,對於公務 員的加害行為不具備不法要件時 的救濟行為,應從考慮合於公平 原則及事態情況選擇適時、適切 的救濟方法,將損害賠償的問題 歸屬在第一階段的立法、行政層 級中所應負擔的責任範圍。本 來,對於被害人的救濟應依據同 法第一條第一項或損害補償的部 分,突然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 尋求事情的處理時,難謂其解釋 適用為正確。

綜上,上訴人的論旨有理, 必須廢棄原判決中損害賠償請求 的相關部分,被害人等依國家賠 償法第二條第一項的損害賠償請 求失當應該駁回,但是在本件訴 訟,該請求與依據民法第七百零 九條或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 的損害賠償被為選擇性的合併, 關於後者的請求部分為求更完整 的審理,本件當中關於後者的部 分駁回原審是適當的。

但是,在如本件原告為相當 多數的公害訴訟,不得不承認在 被害的認定方面與通常的民事訴 訟中的認定手法實際上多少有差 異產生。但是,本件終究是民事 訴訟,以合併每個被上訴人對國 家各個的損害賠償請求訴訟為內

容,所以關於被害的舉證、認定 方面也應該遵從民事訴訟法的一 般原則,若無視此點,例如,將 被害的事實關係的證明度降為比 一般的民事訴訟所要求還低等諸 如此類的情事是不被容許,此乃 不言而喻。

在原判決,對於被上訴人等 的陳述書,一邊認為其文章寫法 看來並非由本人親自所執筆,但 一邊卻又認為其富有個性,看不 出有第三人偽造的痕跡,由檢證 意見看來也頗具實感,即使有若 干誇張之處也認為有信憑力,對 其證據價格做出高度的評價,但 是對於此類不過是記載本人單方 的供述的內容,且並非本人親自 所執筆的陳述書認定高度的證據 價值,不得不說是個異例。又, 原判決對陳述書的記載的同時, 對於同屬證據資料的各種問卷調 查結果的證據價值也十分重視, 與陳述書評價大同小異。

然而,被上訴人所主張遭受 的各種被害的存否、程度與飛騰 所發出的噪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 是爭點之一的本件,原則決果做 是爭點之間卷調查的結果 數 之間 為重要的證據資料而評價, , 以補強的客觀資料的情況 對被害及因果關係的存在加以肯 定,但是相關的事實認定,關於 這些證據資料的證據價值即使斟 酌如原審判示的諸般情事,也明 顯欠缺合理性,不得不說難以認 同。

如此一來,肯定陳述書及問 卷調查的結果有高度的證據價值 而<u>認定</u>被害的原判決,加上也考 慮本件屬公害訴訟的情況,不得 不說有違背採證法則的違法,此 違法影響判決的情形甚為明顯。

原判決以本件飛機噪音等所 生的精神上的苦痛、諸般日常生 活的妨害及身體障礙發生的危險 性為被上訴人等全員的共通被 害,而認容其慰藉金的請求。但 是除了確認共通被害的種類之 外,若沒有進一步確定其內容、 程度,不能判斷該噪音所造成的 侵害是否带有違法性,亦不能算 定慰藉金金額。再者,被上訴人 等所受的被害內容、程度,因為 其職業、年齡、生活態樣的狀 況,特別是日常身在機場周邊地 域內的時間帶及時間的長度等事 實關係上可能有明顯不同的部 分,在這些事實關係的關連中, 掌握被上訴人個人所受的被害中 哪一部分或範圍可以當做共通被 害應該必須明確。原本,類似本 件受到幾乎接近同種類被害的多

數人對被害請求慰藉金的訴訟 中,以依某程度的概括基準所取 得的一定限度為界做為被害根據 也未必不當。但是,如同前述, 由於事實關係具多樣性,被上訴 人各自所受的被害內容、程度上 存在明顯的差異,怎麼樣的內 容、何種程度的被害能成為請求 根據的「共同被害」若不明確, 則應認為是欠缺判決應具備的理 由。但是,關於這一點原判決表 示「損害額算定之際應考慮的 是,原告們所遭受的被害的重大 性,與侵害的經過(包括向來對 策不夠充分的事實)。而被害的 具體呈現方式,雖然對照各原告 的生活狀況等並不一樣,但是, 在每個居住地域的住民們在該地 區可以說都同樣地暴露在噪音、 排氣瓦斯等之下,精神上的痛 苦、身體被害的危險性、生活妨 害的主要部分等對全部的住民而 言皆可說是共通的, 所以對被害 人一方的個別的情事而言,如果 考慮居住地區及在該地區的居住 期間就足夠,而不需要斟酌其他 主觀情事是適當的」, 此見解雖 然指出住民的共通被害的種類, 但是對於被上訴人全體當中,依 地域、時期的區分下所定義的所 謂住民們所受的最小程度被害的 内容、程度,卻沒有做任何具體 的認定。在原判決關於這點有理 由不備的違法。

再者,原判決認定以身體上 被害的危險性視為被上訴人共通 的被害, 並將其當做被上訴人的 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根據。能否將 這樣的危險性視為請求權發生原 因的現實損害尚有問題,但是即 使假設因為這樣的危險性產生生 理的、心理的影響而肯定其為現 實的損害,為了認定存在這樣的 影響,首先要把握現實上機場周 邊住民身體上被害的實態,並且 必須確認其與飛機噪音等之間的 因果關係。原本,要舉證因噪音 所產生的身體被害之間的因果關 係,在事情的性質上可以推測得 到會伴隨相當多的困難,但至少 並非不能這些現實上所生的被害 實態應依專家診斷等的客觀資料 為確定之後,再加上所謂疫學的 手法或類似的間接手法來舉證因 果關係的存在,盡到這樣程度的 舉證可以說是必要的。但是,原 審於認定機場周邊住民的身體被 害實態之際,並沒有一定要求前 述的客觀資料,原審所認定的各 種身體被害當中,特別是檢討耳 鳴、聽障的部分,被上訴人中只 有一部分人訴求這樣的症狀,依 原判決所舉示的證據原審對於長 時間持續居於高度的噪音下有可 能產生這樣的症狀的事實認定並 非不能承認,但是,在另一方 面,若依照原審所確定的部分, 本件飛機噪音屬斷斷續續的情 形,是否也有同樣的影響,現在 於醫學上還未能解明,這樣的症 狀也有可能由噪音以外的原因產 生,且訴求有聽障的被上訴人當 中有相當數量的高齡者。至於腸 胃障礙、心肌梗塞、流產等發生 率也沒有確定比其他地域高。如 此一來,在原審的事實認定上至 少關於這些身體障礙方面,斷定 飛機噪音是一個發生的因素,且 進一步對被上訴人全體有身體上 被害的危險性的認定,明顯欠缺 合理性, 違反經驗法則, 有審理 不完全、理由不備的違法。

 加害原因的內容、程度的相關關係,來決定是否能謂該加害行為是達法。因此,判斷加害行為是否違法,也就能否認定慰藉金請求權的判斷,若不確定被害內容、程度是無法達成的。

但是,如同前述,原判決對 被上訴人的共通被害的內容、程 度並沒有明確認定,就肯定了本 件機場提供使用的違法性,不得 不認為對於判斷相關違法性的手 法難以贊同。

為理由而認定其違法性。但是, 本件的請求是以精神的痛苦、生 活妨礙為由的慰藉金請求,此請 求的成否,即噪音加害是否成立 違法,如前所述,既然要以加害 行為的性質等與被害的程度間為 比較衡量而定,則被害人中存在 被害程度嚴重者,即使與這位被 害人的關係中認定超越忍受程度 的加害行為是違法,當然並非指 這些加害行為具有一般客觀的違 法性,而是對於各個被害者,與 各自所遭受的被害間的關係當 中,相對地判斷違法性的有無。 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某被害人以 外的多數人亦為被害所及,而即 使其中有人受到嚴重的被害,這 樣的事實對判斷該某被害人所受 的加害行為的違法性並沒有任何 的影響,該被害人所受的被害是 與機場的公共性為對比之後,只 要沒有超過忍受限度,則該加害 行為則無法成立違法。因此,基 於原判決前述所示的見解,確定 被上訴人的共通被害的內容應該 有其必要。

此外,執行伴隨有高度公共 性的國家事業而對第三人產生侵 害時,為了要認定加害行為違 法,只是發生超過與一般私人事 業關係間被視為應忍受限度的程

度的被害並不足夠,應該因應該 事業的公共性的性質、內容來考 **慮忍受限度的界線,公共性越高** 相對應地忍受限度的界限也變得 越高。因此,關於執行有高度公 共性的國家事業而對第三人所生 的損害,例如本件原審所認定的 精神苦痛、生活妨礙等這類型非 財產的損害時,原則上,該相關 被害屬於在忍受限度之內則不容 許基於此請求慰藉金,但是例外 地,可能成為身體被害原因的嚴 重加害行為存在時,以超越忍受 程度的被害而容許該請求則是恰 當的。總之,近代國家為了實現 諸般的公共目的負有種種的責 務,為了善盡責務,必要時國家 會自己經營事業,國民經由相關 的事業活動受到直接或間接的恩 惠,所以要求國民必須忍受事業 活動中帶有高度公共性的部分所 伴隨而生的某範圍的犧牲,理由 在於與所受的恩惠比較下不得已 的結果。本來,前面所述不過是 為討論慰藉金請求權的成立要 件,即違法性的存在與否,而不 論違法性有無,從一部分的國民 所受的被害應公平分擔的見解上 看來,國家為了補償或減輕對被 害人的被害應為立法、行政上的 努力的立場則當然是不可否認 的。

即使被上訴人所為的本件機場營運是帶有高度公共性的事業,原審也非完全沒由基於上述的立場對本件有無超越忍受限數解,只是如同前述度做審理、判斷,只是如同前述超越忍受程度的被害存在,所以超過過過,超過過過過過

進一步而言,原審認定上訴 人決定擴張本件機場當時以來, 被上訴人所居住的地區已是住宅 區,但是看過本件機場全體周邊 地區的情況,擴張決定當時其中 有多少程度的地區是住宅地區, 有多少數目的住民正居住在此, 而之後噴射機就航及B飛機跑道 開始提供使用等經過的關係,周 邊住民的人口增加及地區性的推 移,由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關係 中看來並不明顯。因此原判決只 能表示無法確定因應本件機場周 邊地域全體的地域性,國家採取 何種措施,或根本沒有採取,因 此如同原審,一概地斷定上訴人 所採取的措施整體明顯地不完 全、不充分也不適當,所以關於 這一點難以認同原審的判斷。

由上面所述來看,原判決對 於應為本件違法性判斷基準的共 通被害內容並沒有確認,且於判

 認為,這個問題不能一般地、抽 象地論斷,唯有考慮加害行為的 性質、被害的內容等,因具體事 案個別地解決。以下為我的想 法。

二、本來,住宅的價值是綜合該 建築物的現況、自然及社會的環 境及其他諸條件後而決定,通常 會反應在買賣價格、租金等上 面。因此,瞭解何種程度的買賣 價格、租賃金額之後購入或承租 該住宅者,一般而言,可以視為 已經瞭解上述的諸條件(鄰近的 噪音有無及其程度也包括其 中),特別是,若已預期在此會 有相當長期的居住期間,應該會 更慎重地比較、考量這些條件, 所以更可以推定入居者已經相當 瞭解居住的諸條件。何況噪音所 生的被害, 擴及相當廣泛的地 域,且其發生以持續相當長期 間,更其者是,在該地域有所謂 的團體訴訟發生,也就是說已經 成為一個社會化問題的情形下, 決定要轉居該地區並長期間居住 者,事實上推定他們對這些被害 的狀況在某程度上的認識之後而 入居應屬適當。我認同多數意見 認為原判決的事實認定違背經驗 法則,便是以此觀點背景。原審 的審理不夠充分(特別是對被上 訴人常氏的部分)。

三、其次,認定被上訴人不認識 被害狀況並決定居住該地區的情 況下,其是否有過失及被認定有 過失時會產生是否有及於損害賠 償請求權的效果的問題。關於這 一點,由噪音所生的被害,擴及 相當廣泛的地域,且其發生已持 續相當長的期間看來,也就是說 已經問題社會化的情形下,決定 轉居該地域並居住相當期間者, 若對於被害狀況不認識,除了有 特別的情事,認定其有過失是適 當的。因此,在本件若被上訴人 近藤與常兩位不知道本件航空噪 音的存在而入居,應該說這兩位 有過失。此外,本件的侵害是由 具公共性的本件機場的提供使用 而來,被害僅止於精神上損害的 程度,即使與其他先住者的被上 訴人間的權衡上來說,斟酌兩位 的過失之後,在算定兩名的慰藉 金金額之際加以考慮,與先住者 的慰藉金金額之間設合理的差等 也是理所當然的。我並非以排斥 原判決所論的過失相殺主張而直 接斷定違法,但也必須說原審在 這點上的判斷失當,所以駁回後 的原審應該在這點上加以考量。

拾壹、法官栗本一夫、谷口孝正 與前面的寺田治郎的補充意見相 同。

拾貳、法官團藤重光、中村清 朗、木下忠良、伊藤正己的反對 意見如下。

對於本件機場的 B 飛機跑道 提供使用開始後才轉居此地的被 上訴人近藤與常的損害賠償請 求,上訴人適用接近危險理論而 免責的主張,原審認為住民一方 只要沒有被認定是特別利用公害 問題等意圖而接近此地區則不適 用接近危險理論的見解之下,因 為對兩位被上訴人無法認定有這 樣的意圖,所以排斥適用接近危 **险理論而認容其請求,但多數意** 見認為接近危險理論未必應該如 此狹隘地解釋,即使接近危險的 人並沒有前述的意圖,但一方面 知道危險的存在且對其容認並入 居該地區時,並非可謂不論何種 情況都不應該承認加害者的免 責,因而多數意見排斥原審的解 釋,此外原審認定另一位被上訴 人常也有同樣的情況,而認為原 審的認定有違背經驗法則之違 法。但是我無法認同多數的理由 如下:

一、首先,關於多數意見所謂接

近危险理論,原審所示的見解失 之過窄,以及被害人因為危險的 存在及其現實化後所生的被害內 容,一方面有所預測及認識並進 一步有甘受的意思,將自己置於 危險之下時,不論事情如何,認 為加害者有可能免責的這一點, 我們亦無異議。只是,在具體 上,要適用這樣的理論承認加害 者免責時,有需要更進一步斟酌 討論的地方,例如在本件僅以兩 位被上訴人既認識本件機場的飛 機噪音對周邊住民所產生的侵害 又入居該地域的事實,直接承認 加害者的免責,這樣的推論,恐 怕原本是適用於入居到相關的加 害狀況已經存在一般性的社會承 認的地區的入居者的關係中,用 所謂地域性的理由對先住者承認 加害行為的適法性或免責的法 理,會擴張到如同本件入居到被 害狀況尚未成立一般性社會承認 的地區的入居者也適用的危險性 是必須注意的。

二、(一)應該成為問題的是, 多數意見斷定原審的事實認定上 有違背經驗法則等的這一點。多 數意見對原審的事實認定,就被 上訴人<u>近藤</u>的部分而言,依照原 審對本人詢問的結果,該被上訴 人於B機場跑道提供使用開始後 的昭和四十五年六月移居到現住 所,但是當時對於本件機場噪音 形成問題的事情不甚瞭解,只在 仲介業者的推薦下,選擇靠近丈 夫上班場所的現住所,在入居前 僅曾經一次大約十五分鐘到現場 勘察就決定,搬入後才知道噪音 甚為激烈,原判決表示,本件機 場噪音的實情對於一個對此地生 疏的人而言,只有十五鐘的事先 勘察並不能明確知道,居住之後 才能夠開始體認的情況也是能夠 理解的。對於原判決這部分的判 示,如前所示,也許因為原審對 接近危險理論採用狹隘解釋的關 係,並沒有將焦點放在被上訴人 對危險存在的認識或者容認被害 的有無,稍有欠缺具體性與明確 性的遺憾,但是最後還是可以認 定被上訴人近藤入居當時對附近 地域的飛機噪音的實情及基於此 的被害內容、程度沒有充分的認 識或預測,多數意見也立於同樣 的見解。只是,多數意見認為 1 (ア)被上訴人近藤入居前的昭 和四十四年十二月已被提起本件 第一次訴訟,翌年二月五日起 B 飛機走道開始提供使用,(□) 同年三月當時在本件機場一天的 離著陸飛機增加到三六七班(其

中噴射機一六五班),飛機離著 陸的間隔在白天(七點起到十九 點)是二分二八秒(噴射機是五 分五七秒) (ハ)B 飛機跑道 提供使用開始後被上訴人近藤及 常所居住的地區所測出的噪音層 級及噪音七十分貝以上的持續時 間,大型噴射機是一〇〇到一一 0分貝,約二五秒間;中、小型 噴射機是九十到一()五分貝,約 二 () 秒, 同被上訴人所入居的服 部壽町位於跑道末端南東大約一 七 () () 到二四 () () 公尺處,幾乎 就在B飛機跑道飛行路線的正下 方。(二)依證據所示,從昭和 四十二年前後起本件機場所發生 的噪音問題頻繁地在主要的日刊 報紙上被報導,再綜合考量以上 諸點,被上訴人近藤於昭和四十 五年六月轉居服部壽町地區之 際,對飛機噪音已成問題或飛機 噪音存在的事實不十分瞭解而移 居此地的主張,在經驗法則上是 難以信服的。(2) 所以若被上訴 人認識一定程度的飛機噪音的存 在又選擇在此居住,可推定其自 己容忍所見聞程度或相差不遠的 噪音侵害並且不得已選擇入居, 因此,只要不認定該被上訴人入 居之後所實際上所受的被害超越 入居當時由對噪音的認識所推測

的被害程度等特別情事,可以解釋該被害是被上訴人所應該忍受的部分,而原審並沒有確認任何特別情事的存在,所以難以同意原審上述的認定判斷。

(二)但是,

(1) 在本件,關於認定被 上訴人知情這一部分,幾乎唯一 可以論為直接證據的只有該被上 訴人在原審的供述,而其他有關 連的間接證據也只有多數意見所 引用的前述事實,因此被上訴人 近藤供述的信憑力如何成為重要 的關鍵。根據其供述,被上訴人 一家之前一直居住在兵庫縣的淡 路島,但在入居本件地域之前一 個月,因從事齒科技士的丈夫就 職地點決定在阪神地區而有搬家 的必要,慌忙倉促間由不動產最 初介紹了現住所,僅在搬家的約 兩周前的白天中午一點到兩點之 間和家人一起由不動產業者開車 到現場做介紹,大約勘察十五分 鐘左右就決定入居,但是在勘察 時完全沒有注意到飛機的噪音, 搬家之際也過於專注,等到整理 結束鬆一口氣之後,才初次注意 到飛機的爆音而驚訝不已,且入 居當時雖然知道有機場的存在, 但是對於機場所在與住所的位置 關係完全不知情,對本件機場飛

機噪音等已問題化亦無所知。原 審採信此供述,但相對於此多數 意見則認為從前面(一)(1)的 (口)及(**八**)點看來,被上訴 人在入居前的勘察時對於飛機噪 音問題的存在並沒有注意到的主 張在經驗法則上是無法置信,又 從(イ)及(二)看來亦同,被 上訴人對飛機噪音問題的存在不 十分瞭解的解釋也是難以信服, 结果,還是認為原審的認定判斷 有違反經驗法則的違法。但是, 關於前者被上訴人近藤事先勘察 的時間是白天下午一點到兩點左 右的十五分鐘的短暫時間,另一 方面在此時間帶噴射機由 B 飛機 跑道的離著陸(依原審所為的認 定,通過服部壽町正上方的只有 著陸機而已)的頻率並不明確, 所以僅根據前述的噴射機的離著 陸的次數及平均的間隔,就斷定 在事前勘察時應該至少有一次經 歷噴射機(特別是大型的噴射 機)的離著陸所發出的噪音的機 會,近藤不可能沒有察覺,而認 定原審的認定判斷有違背經驗法 則的多數意見的見解是欠妥當 的。又關於後者的部分,本件第 一次訴訟是由與近藤入居地區無 關的川西市住民所提起, 而近藤 所居住的豐中市住民所提起的第

三次訴訟則是在近藤入居後,且 關於報紙的報導方面,多數意見 所引用的證據顯示是昭和四十二 年九月起到四十四年十一月止的 報紙記事,但是並沒有提到對近 藤迫切於搬家的一個月當中的報 纸報導狀況,且報導的當時對於 尚在淡路島居住生活與阪神地區 並沒有特別接觸或關係的被上訴 人近藤而言,該報導只不過是他 人的事,在意識裡沒有深刻且明 確地認知會是與自己有關的問 題,反倒是認為對本地區地理完 全不明的被上訴人,並沒有想到 此搬遷地點與本件機場B飛機跑 道接近且位於飛行路線的正下 方,屬於有嚴重的噪音問題存在 的地區,這樣的想法並不會太牽 强,所以該被上訴人的供述也不 能謂其在經驗法則上無法信任。 不只如此,即使被上訴人在事前 勘察之際真有遇上一次在 B 飛機 跑道離著陸的噴射機噪音的機 會,即推論身歷這樣一次的噪音 就可某程度地認識或預測該噪音 是不分晝夜頻繁反覆地發生及其 實態為何是有困難的,即使加上 考慮被上訴人由報紙報導對於噪 音問題的存在有若干認識亦同。 因此從以上相關的觀點認為原審 對於上訴人近藤是否知情的認定

判斷有違背經驗法則的違法,實 在無法贊同。

(2) 多數意見更進一步認 為,若被上訴人近藤在入居當時 已經認識本件機場噪音的存在, 則入居後若所受的被害沒有超越 事前的推測等特別情事,應該推 定被上訴人是容認此噪音等問題 之下入居於此, 而在原審並沒有 確認有這樣的特別情事存在。但 是就如同(1)所述,對於本件 飛機噪音所生的被害內容及性 質,是如同原審所判示,指的是 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夜間持續身處 在反覆的機場噪音下產生的身體 上被害、各種生活妨害及由此所 造成的累積性苦痛,因此原審認 為這樣的被害實態必須居住以後 才能開始體會的見解,其旨趣也 就是,僅以短暫地在現地暴露噪 音之下的經驗不可能把握或預測 入居後的被害實態。這樣的認定 判斷是基於第一審及原審時對被 上訴人本人詢問當中多數的被上 訴人異口同聲如此地強調供述, 所以並非不能認同。由此看來, 多數意見的主張並不妥當。

(三)被上訴人常的情形, 和近藤稍有不同,但是僅止於對 本件飛機噪音的存在及所生的被 害實情的認識及預測這一點,前 面所述對被上訴人<u>常</u>也大體上妥當。

三、所以,關於接近危險理論即 使如前述為比較緩和的解釋,也 無法因此承認上訴人對於兩名被 上訴人所主張的阻卻損害賠償責 任。本來,兩位被上訴人若在入 居前能更慎重周到地實施調查, 應該對危險的存在及其內容可到 達某程度的察知,但是就前述所 言及原審所認定的事實和兩名被 上訴人是在 B 飛機跑道開始提供 使用不久後入居等情事看來,過 度苛責調查的不充分並不適當, 以此為過失相殺的理由或斟酌慰 藉金金額的算定先另當別論,但 以此為上訴人對兩名被上訴人主 張本件機場的設置、供給使用早 於兩位的入居而主張優位的根據 並不存在。是故, 對被上訴人的 損害賠償請求權,排斥上訴人所 主張的關於地域性、先住性、接 近危險理論的適用而肯定被上訴 人請求權成立的原審判斷,結論 上應該認為是正當的。又根據原 判決明白地排斥上訴人所論的過 失相殺,基於兩位被上訴人的前 述過失是否能適用過失相殺原則 上應委由原審的裁量,在本件的 事實關係下,即使以原審未為過 失相殺也不會有影響判決的違法 (關於慰藉金算定與其他被上訴 人沒有為不同的待遇部分,亦 同。)。

綜上的結果,對於多數意見 廢棄原審判認容對被上訴人<u>近藤</u> 及當的損害賠償而駁回原審的見 解表示反對。

拾參、法官木下忠良對前述兩位 被上訴人的追加反對意見如下。 一、多數意見認為,被上訴人近 藤在昭和四十五年六月轉居服部 壽町時,不十分瞭解飛機噪音被 問題化的情況及飛機噪音存在的 事實而入居是經驗法則上難以置 信,同年七月轉居的常亦同。雨 位被上訴人一方面認識飛機噪音 的存在又容認因此所受的被害而 入居,且該被害與生命、身體無 關時(1)是否被上訴人入居後 實際所受的被害程度超越在入居 之際所推測的程度(2)只要沒 有入居後噪音格外增大等特別情 事,該被害可視為被上訴人所應 忍受,且依照原審所確認的事實 關係並沒有特別情事存在。但 是,我從原審所確定的事實關係 中對認為該當第(1)(2)的特 別情事的事實已經各自存在的見 解表示贊同,所以關於這一點,

對先前的團藤、中村、伊藤法官 的共同反對意見之外有若干附言 如下。

二、首先,關於第(1)點,除 了前述的共同反對意見之外,想 進一步指出下列的見解。

在前面的反對意見中指出通 常在服部壽町地區的上空通過的 只有著陸機。根據原審所確定的 部分,噴射機的噪音是與日常生 活有關的東西所發生的噪音當中 最強大的一種,而且含有高週波 成分的金屬性音質,感覺比螺旋 漿飛機的噪音要吵雜得多,特別 是大型噴射機的噪音強大,被上 訴人近藤在入居之前去事先勘察 時,本件機場在白天(七時至十 九時) 噴射機的平均著陸的頻 率,在昭和四十五年三月當時大 型噴射機是七二分鐘一次,噴射 機全體大約是十二分鐘一次,同 年八月當時大型噴射機大約三五 分鐘一次,噴射機全體大約九分 鐘一次,所以被上訴人在事前勘 察時大有可能沒有遇上大型噴射 機從上空通過。又假設被上訴人 曾經一度遇到大型噴射機,根據 原審所確定,在同一地點測定同 一機種的飛機離著陸時,在各個 測定時段由於飛機路線、高度、 機體重量、風向風速、溫度、濕 度等諸條件所測得的測定值也不 相同,所以,以僅有一次的短時 間的事前勘察經驗,被上訴人無 法認知該地區飛機噪音的實情反 而可說是至為明顯。常和近藤大 致相同,可為相同的認定。

三、關於第(2)點,根據原審 的認定,兩被上訴人入居服部壽 町的昭和四十五年六、七月起不 到雨年之間,在本件機場的噴射 機,特別是大型噴射機的起降次 數明顯地急遽增加。也就是說, 噴射機全體,與昭和四十五年三 月相比,同年八月增加百分之二 九·七,昭和四十七年四月增加 百分之五〇 · 三 , 且大型噴射機 方面, 與昭和四十五年三月相 比,同年八月增加百分之六七, 七,昭和四十七年四月實際上是 增加了百分之一八二、四,如此 看來,噪音所造成的被害程度不 得不謂有相當顯著的激烈化。

四、關於多數意見判斷原審對被 上訴人入居服部壽町當時對於該 地區的機場噪音狀況沒有十分認 識的認定為違法的部分,如同前 述幾位法官所示的共同反對意見 所示有不少的疑問,假設關於這 拾肆、法官團藤重光與上述的木 下法官的追加反對意見採相同見 解。

拾伍、法官環昌一關於兩位被上 訴人的反對意見如下

認定其為不適法是完全沒有理由 的,且兩名被上訴人從居住時起 就成為該地域區集團的一員而成 為污染的被害人的事實也很清 楚,所以兩人在居住開始之際是 否知道環境污染的事實,或對污 染認識的程度如何的主觀情事並 不會左右本件上訴人不法行為的 成立與否,這些事情,只不過是 兩名被上訴人對國家行使請求權 時,開始成為判斷對象的事項而 已。也就是說,以一般論而言, 因應這些事情的程度或內容,依 情況而定,被害住民的權利行使 若被解釋為該當違反信義原則, 或者明示或暗示事先放棄權利的 行使等,其結果,請求權的一部 或全部的行使將受到約制,或者 在過失相殺的法理之下算定損害 額之際有可能對被害住民造成不 利的關鍵,但是,這些事情不會 成為本件這種案件的不法行為成 立與否所相關的客觀要件。

 别情事,請求維持第一審的判 斷。原審關於這一點,依兩名被 上訴人對被害狀況認識的有無、 程度,認定兩位當時對於本件噪 音被視為問題的情況並不十分認 識而入居的事實之外,對國家而 言與各個住民入居的先後無關, 基於本件機場已事先存在的事實 不能主張優位,住民方面只要沒 有特別類似利用公害問題的意 圖,應該解釋為沒有適用接近危 险理論,只是與其他被上訴人一 同算定損害額時將兩名的居住地 區與居住時期列入考慮而已,原 審認容被上訴人的請求。在原判 决當中, 國家的主張與原審的回 應,是何種型態的法律構成,原 判決的措辭未必適切明確,本 來,原審對於所言的接近危險理 論是如何理解並不明顯,但是, 就如同前面所示,在原審最後的 判斷,不認為有足以認定全部或 一部違法的情事,又從兩名對環 境污染的事實的知情、認識這一 點,在損害額的算定上也還不到 具有特別考慮的重要性的旨趣看 來,假設原審對於知情等點的事 實認定有違背經驗法則的違法, 推定兩名被上訴人知道污染等事 實而入居,除去這一點,依照原 審判決對兩被上訴人的入居事

實,以兩名被上訴人已知污染事 實為主要理由,認定兩名的請求 違背信義原則而加以排斥是牽強 的,且以此部分在算定損害額時 沒有特別考慮為由認為原審判決 所為的算定不合理也不妥當。 结果,即使原判決的事實認定有 前述的違法,也不應該解釋為對 判決結果會產生影響。如同上 述,我與基本上無法認同多數意 見的看法,而原審的判斷基於前 述的旨趣來解釋應該可以肯定是 正當的。 附帶說明的是,僅限於 多數意見對於有關近藤、常兩名 被上訴人對於環境污染事實的認 識,認為原審的事實認定認為有 違背經驗法則的違法這一點,我 和團藤及其他三位法官的反對意 見採一樣的見解。

參、關於將來的損害的賠償請求 部分

拾陸、法官團藤重光的反對意見 如下:

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 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僅限 於該請求有事前成立的必要性時 始得以提起。就法條文義來看, 不過將有事前請求的必要性的存 在列為要件而揭示,就其在整個 民事訴訟法體系中的位置來理解 時,本條終究是例外,所以在解 釋上要嚴格限制是理所當然。 是 是 ,本條應該如何解釋,只能 是 對酌立法者特別設定本條的旨 趣,並考量既判力範圍的問題或 計 之 後 的 的 均 衡等之後 而 決 定 。

基於這樣的概念,進行本案的考察。例如,土地工作物對。例如果性的瑕疵而(物理性的損害),有有物理性的損害。該一人民工有繼續性的損害,該他人不要對人人不要對於已經發生的損害,對將來也應該會對於已經去,對將來也請求賠價發生的損害,皆可請求賠償

才是。這應該與多數意見所例示 的不動產的不法占有的情況沒有 差異。我認為,這個理念不限於 民法第七百十七條的情況,也應 該及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規定的公共營造物的設置、管 理的瑕疵對他人產生損害的情 况。當然,民法第七百十七條所 規定的工作物設置、保存的瑕 疵,向來是解釋為物理的部分, 相對於此,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 一項所規定的營造物設置、管理 的瑕疵,不只是指構成營造物其 的物體設施本身的物理性缺陷, 如同多數意見所示,營造物與該 營造物依照提供使用的目的而利 用的關聯之下有促使危害發生的 **危險時也包括在內,而本件機場** 正可以說是加入後者的觀點的解 釋下所謂的缺陷機場,其設置、 管理的瑕疵是複合性的內容,不 能視同民法第七百十七條的所規 定工作物的設置、保存瑕疵。但 是,原判決認定過去的損害賠償 的損害之際,以被害人各自最小 限度的損害為基準,且認為此最 小限度損害的發生,只要限於沒 有特別的情事在將來相當的期間 還會確實持續,在常識上是可以 認同才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命 將來之給付並沒有付附明確且適

當的終期有重大瑕疵,對這一點 我也認為原審判決中關於將來給 付請求的部分應該廢棄發回,但 是如果對於前述的最小限度損害 的發生可視為確實持續的期間以 較為節制的角度來訂定其終期, 即使在此期間內有特別情事發 生,可以讓對方提起請求異議之 訴以尋求救濟,不過也必須舉證 因為特別情事的發生對賠償金額 發生影響,但是這還不會構成課 以不當不利益。又,基於附這樣 的終期,在既判力的範圍方面, 也可以解消疑點。要言之,我不 能贊成認定本件將來給付之訴為 不適法的多數意見。

此外為慎重起見附帶一提的 是,依多數意見昭和五十年六月 一日以後所發生的本件損害賠償 請求權之訴被駁回,其中發生後 已經經過時效消滅期間的部分, 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 月內若未重新起訴則消滅時效完 成。這點也與多數意見不同。